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油墨配方及制造过程工艺控制是市场竞争的核心技术，此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经过长期探索、研发所获得。由于油墨配方技术的独特性，致使公司对这些配方技术无法申请专利。油墨配方及工艺控制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共同掌握，单个技术人员无法掌握全套核心技术，但单项核心技术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仍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采取了针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性，但是如果出现技术研发人员大面积流失，这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近些年快速发展，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第四大油墨生产国。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油墨年产量已从 1995 年的 10 万吨左右，发展到 2013 年的 89.46 万吨，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0% 以上，国内油墨生产厂商有几百家，但大部分规模偏小，年产量达到 1,000 吨以上的油墨生产商不多。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在技术、服务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然而，随着我国印刷工业的快速发展，将有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进入油墨行业参与竞争，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油墨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印刷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瓦楞纸箱、食品、饮料、药品等包装印刷及标签印刷。2002 年以来，我国印刷工业总产值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5.39%，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的统计，截至 2013 年年底，中国印刷业总产值达 10398.5 亿元，整体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位，已经成为世界印刷大国。但若印刷行业市场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油墨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取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2013年度符合15%税率优惠政策;2015年4月20日取得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登记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2015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事后备案,2015年1-7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如果未来上述税收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在期满后,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公司83.17%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吴葵生作为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唯一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股权的高度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	29
三、公司业务流程.....	30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4
六、公司商业模式.....	5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69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8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0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7
八、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16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4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十四、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因素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8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4
三、法律意见书	184
四、公司章程	18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显鸿科技	指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评估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油墨	指	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
纳米	指	又称毫微米，是长度的度量单位，1纳米=10 ⁻⁹ 米
喷码机	指	一种通过软件控制，使用非接触方式在产品上进行标识的设备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具有品种多，更新换代快；产量小，大多以间歇方式生产；具有功能性或最终使用性；许多为复配性产品，配方等技术决定产品性能；产品质量要求

		高；商品性强，多数以商品名销售；技术密集高，要求不断进行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的研究，重视技术服务；设备投资较小；附加价值率高等特点
印刷	指	将文字、图画、照片、防伪等原稿经制版、施墨、加压等工序，使油墨转移到纸张、织品、塑料品、皮革等材料表面上，批量复制原稿内容的技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葵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6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3,463.00万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2号厂房

邮政编码：011517

电 话：0471-7398286

传 真：0471-7229888

电子邮箱：xhkj006@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xianhongxcl.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小辛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C类：制造业，细分类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类别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小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大类属于原材料（行业代码：11），细分类别属于新型功能材料（代码：11101410）。

主营业务：公司是专业化商品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抗擦油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喷码机及其配件的经销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59730824-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4,63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本次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股)
1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8,800,000	83.17	0
2	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3,280,000	9.47	2,000,000
3	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1,280,000	3.70	0
4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640,000	1.85	0



5	北京璞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280,000	0.81	280,000
6	内蒙古绿岛生态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40,000	0.40	140,000
7	新疆前达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0,000	0.32	110,000
8	保定优与商贸有限公司	—	50,000	0.14	50,000
9	北京清泉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0.14	50,000
合计		—	34,630,000	100.00	2,63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东性质	股份 质押情况
1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8,800,000	83.17	境外法人	否



2	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0,000	9.47	境内法人	否
3	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0	3.70	境内法人	否
4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	1.85	境内法人	否
5	北京璞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	0.81	境内法人	否
6	内蒙古绿岛生态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0.40	境内法人	否
7	新疆前达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0.32	境内法人	否
8	保定优与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0.14	境内法人	否
9	北京清泉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4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34,630,000	100.00	—	—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4592577
法定代表人	袁伟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天井湖外贸开发大厦 403 房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袁宏开持股比例 40%
	袁伟雄持股比例 30%
	方炳贤持股比例 3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四位股东均为控股股东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葵生的亲属，吴亚鹏为吴葵生之姐，吴辉德为吴葵生之弟，吴思慧、吴书贤为吴葵生之妹。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89%的股权。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九名股东均为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瑕疵问题。

四名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企业，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五）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北京清泉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P1028356），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其余股东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3.17%股份。

吴葵生作为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唯一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吴葵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1407009
董事	吴葵生
住所	九龙观塘鸿圖道 1 号 1201 室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现况	仍注册
股权结构	富华有限公司 (Harvest Sino Limited) 持股比例 100%
备注	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友邦防伪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月11日更名为“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富华有限公司 (HARVEST SINO LIMITED) 情况如下：

编号	1559189
董事	吴葵生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日
现况	仍注册
股权结构	吴葵生 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吴葵生的基本情况如下：吴葵生，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惠来县东陇中学，高中学历。1979年11月至1983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文书、班长、警卫连战士；1984至1990年，在广东省惠来县供销社综合贸易总公司工作；1991年，在深圳蛇口商业总公司工作，同年12月移居香港；1992年至1999年，成立香港金叶国际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年创立香港神州医疗有限公司 (上市编号 8186)，该公司于2001年12月在香港创业板上市，任公司执行董事、副主席；2002年，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伟诚控股(上市编号 2300) 非执行独立董事，财务委员会主席；2003年至2008年，任广州健心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5月1日，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制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港币，出资额分4期缴付，首期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20%的出资额，其余出资在2年内全部缴清。



2012年5月30日，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章程生效的批复》（呼政商外贸字[2012]16号）。2012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蒙呼市审字[2012]00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1501004000062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0.00	100.00	—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第三十条之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时，未缴纳出资的情形不违反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有限公司第一次缴纳实收资本

2012年12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会分别形成以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800万元港币。

2012年12月4日，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内光明所验字（2012）第3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实收资本增至港币8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800.00	100.00	—

说明：因外汇管制等原因，有限公司未能依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缴纳第



一期出资。2012年9月3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向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首期出资额及营业执照期限的函》，说明公司营业执照期限将于2012年9月4日到期，特向呼和浩特市工商局申请延长首期出资额期限及营业执照期限三个月。

2012年12月20日，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出具《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关于确认〈关于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章程生效的批复〉等文件效力的函》，确认呼和浩特市商务局于2012年5月30日出具的《关于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章程生效的批复》(内商外资字[2012]16号)、2012年5月31日颁发的编号为No05602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蒙呼市审字[2012]0017号)，仍有效力。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向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申请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400万元港币。

2013年5月29日，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内光明所验字(2013)第1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港币，应由股东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足，本次出资为第2期，出资额为港币600万元，截至201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港币600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港币800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港币14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35%。

2013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4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内蒙古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内光明所验字(2015)第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

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第3期出资港币2600万元，连同前两期出资港币1400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港币4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5年5月20日，股东作出决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当时公司净资产值确定，同意由原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5年5月26日，呼和浩特市商务局下发《关于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呼政商外资字[2015]26号），2015年5月29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同时变更股东。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港币)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90.00	货币
2	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4.00	货币
3	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4.00	货币
4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0	2.0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715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帐面净资产值为43,038,195.06元；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58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384.8万元。

2015年8月25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2,000,000股，股本总额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审计报告》确定的审计值，符合法律规定；同意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制订《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股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11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变更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港币，实收资本为 4,000.00 万元港币(合 31,903,800.00 元人民币)，以经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43,038,195.06 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 3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投部分人民币 11,038,195.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下发《关于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的批复》（内商外资字[2015]827 号）。2015 年 9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为股份公司核发《批准证书》（蒙呼市审字[2012]0017 号）。

公司股东的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8,800,000	90.00
2	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80,000	4.00
3	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80,000	4.00
4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40,000	2.00
合计		-	32,000,000	100.00

6、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发行

(1)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

2015 年 12 月 19 日，显鸿科技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15 年 12 月 20 日，显鸿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增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袁伟雄回避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增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表决。董事袁伟雄回避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增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表决。

2016 年 1 月 12 日，显鸿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增资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股东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计划参与本次增资,故对上述《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增资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1月22日,显鸿科技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内商外资字(2016)81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人民币增至3,463万元。

2016年1月25日,中准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25日,显鸿科技已经收到6位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3万元,显鸿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463万元。

(2) 本次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境内法人,其中包括1名发起人股东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5名新增股东:保定优与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清泉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璞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绿岛生态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前达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0
2	北京璞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	560.00
3	内蒙古绿岛生态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280.00
4	新疆前达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220.00
5	保定优与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6	北京清泉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2,630,000	5,260.00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参与认购显鸿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定价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公司盈利性、成长性、募集资金数额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为 20 元/股。

(4) 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5) 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0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5 名，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0 名、法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8,800,000	83.17
2	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0,000	9.47
3	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0	3.70
4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	1.85
5	北京璞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	0.81
6	内蒙古绿岛生态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0.40
7	新疆前达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0.32
8	保定优与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0.14
9	北京清泉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4
合计		34,630,000	100.00

(八)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显鸿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2 日，由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2014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圳市显鸿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南复[2014]414 号)，经批准，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投资总额为 1400 万港元。注册资金由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首期 250 万港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九十天内投入，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014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为企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深诚货所验字[2015]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显鸿海若已收到公司缴纳了注册资本港币 1000.2 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为港币 1000 万元整，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又同受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所以，为了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将持有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东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所持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5 日，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转让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是 1000 万港币。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决议以实收资本额作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2015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0 万变更为等值人民币 806.3 万，依据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汇率计算得出。2015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下发《关于外资企业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5]319 号）。2015 年 6 月 8 日，本次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支付给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款 1000 万港币（按当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802.70 万元）。

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既可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又可以利用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在销售方面的优势，使公司的业务链更加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503487025
法定代表人	车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307 号

注册资本	806.3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防伪及喷码机相关软件、红外数码防伪技术的研发；从事工业喷码机及耗材、纳米抗擦油墨的销售；提供包装防伪及喷码的相关技术的相关咨询服务及技术服务；从事以上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44 年 9 月 2 日
股权结构	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管理层	吴葵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吴加弟、吴思慧担任该公司董事，陈小辛任监事，车进为该公司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葵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015 年 8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袁伟雄，董事，男，1971 年 08 月出生，中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深圳市蛇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1993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轩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今，任轩泰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汇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安乐永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8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吴加弟，董事，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清华大学机电系，大专学历。1993年3月至1994年5月，任职于深圳蛇口商业总公司贸易部，担任业务员；1994年6月至2001年8月，任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驻昆明办主任；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进入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学习；2004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2年底至2013年3月，历任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起，担任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2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陈小辛，董事，男，1954年3月出生，中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专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任湖南省金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金宝威强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神州医疗有限公司（上市编号8186）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广州健心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2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何健民，董事，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博士后。2009年至2013年，在纳米抗擦墨研发团队任应用生物及化学科技高级研究员；2013年至今，任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8月2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章旭东，监事会主席，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专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9年9月，在内蒙古土畜产华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业务（报关员）；1992年9月至1993年11月，在内蒙古华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副经理；2001年1月至2008年9月，在呼和浩特市华祥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在内蒙古森华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在内蒙古北平纺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2015年8月2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同日，经



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葛永来，监事，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2年4月，在内蒙古伊利集团液态奶事业部任生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在内蒙古伊利集团OEM工厂任生产副厂长；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2015年8月2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崔柯娇，监事，1990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专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2015年8月25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葵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015年8月25日，经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金彦，财务总监，女，1964年0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轻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盐业公司，任主管会计；1996年至1998年，就职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盐业公司，任审计科长；1998年至2012年，就职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盐业公司，任财务科长；2013年至今，任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15日，经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

陈小辛，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8月25日，经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王丹，业务总监，1988年0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7年11月，就职于蒙牛盛乐会所前台接待；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在呼和浩特市浩源碳纤维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5年8月25日，经董事会聘任为业务总监。

何健民，技术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8月25日,经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2015年7月15日,经董事会聘任为技术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97.35	4,107.18	1,911.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62.91	1,616.28	1,10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62.91	1,616.28	1,102.23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45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45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4	58.41	42.34
流动比率(倍)	7.67	1.54	2.21
速动比率(倍)	3.93	0.85	1.13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85.12	1,769.45	431.11
净利润(万元)	966.51	514.05	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6.51	514.05	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2.32	515.18	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2.32	515.18	4.16
毛利率(%)	58.08	65.17	48.59
净资产收益率(%)	35.89	37.82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91	37.90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8	0.461	0.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8	0.461	0.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	4.23	3.93
存货周转率（次）	0.63	0.47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6.34	-820.95	-281.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74	-0.25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10、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的摊薄每股收益为 0.2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7 元，每股净资产为 2.87 元。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吕明明

项目小组成员：赵红、刘淑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经办律师：王帆、张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田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邮编：100044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志钰、刘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7513

传真：010-88356964

经办资产评估师：牛忠党、宋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应用行业为印刷行业。长期以来，由于食品、饮料、药品、日用品、化妆品的包装以及电线、电缆、光纤、汽车配件等材料的原因，商品信息码及文字可轻易被窜改，使商品无法追溯，不法商人利用这一技术瓶颈，制造大量伪劣商品冲击市场，严重破坏市场秩序，损害人民生命健康，让生产企业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因此承担了法律责任。

公司与国际知名学府合作，组建了由化工、机械、高分子材料、纳米技术、信息技术等多学科的专家研发团队，通过四年多的努力，成功研发世界首创的纳米抗擦墨及纳米功能墨系列，有效地解决了传统商品信息易擦除更改的技术难题，保证了商品信息的安全和可追溯性，扼制了不法商人窜改商品信息码及文字制造假冒伪劣商品的途径，规范了市场秩序，实现消费者与生产厂家的良性互动，保障生产厂家和消费者利益。公司是专业化商品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抗擦油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喷码机及其配件的经销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食品饮料、电线电缆、化妆品、日用品等行业领域客户。公司专业化商品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主要为“纳米功能墨系列”和德国莱宾格喷码机。

1、纳米功能墨系列

公司研发并拥有两个自有知识产权的国际发明专利技术：纳米抗擦涂层、纳米双层双色抗擦墨以及抗擦、抗油、抗磨、抗迁移等纳米功能墨。

纳米抗擦涂层：可以在任何已印有信息码的包装上，喷上特制的纳米涂层，任何化学溶剂无法擦掉。

双层双色纳米抗擦墨：采用双层双色纳米抗擦墨在包装面层上打印商品信息，能有效保护日期或相关条形码不被任何化学溶剂所擦掉，当顶层黑色墨被化学溶剂擦掉时，底层颜色印痕仍会清楚的留在包装上，既保证了原信息不被窜改，又可作为防伪标记。

纳米抗擦墨：具有快干、高附着力及抗迁移的特性，其打印的信息码，任



何化学溶剂均无法擦掉。

2014年12月18日，纳米抗擦墨获2014年香港工商业奖“科技成就奖”。

2015年6月5日，纳米抗擦墨获“首尔国际发明创新金奖”和“世界发明协会大奖”。

2、德国莱宾格喷码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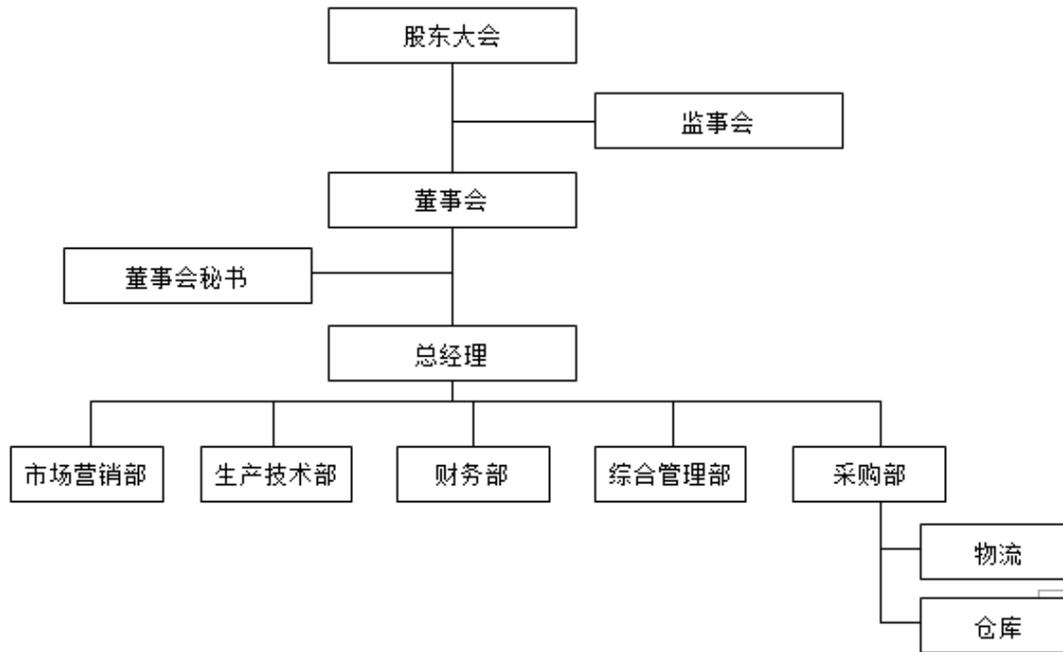
喷码机是一种通过软件控制，使用非接触方式在产品上进行标识的设备。按照工作原理来分类分为连续式喷墨技术（continue ink jet printer）简称CIJ，按需喷墨技术（drop on demand）简称DOD。喷码机是一种高科技产品，涉及到多个科学领域，喷码机的工作原理相同，但每种机器的技术在墨路系统、喷印系统、软件控制、电子系统上各有不同或者有细微的差别。德国莱宾格喷码机具有高速喷印、质量稳定、操作简单的技术特点，是物联喷码行业的翘楚。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凭借世界首创先进技术、广泛适用不同材质包装、抗擦除更改等特性已在国际国内众多著名品牌信息码的包装上使用，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为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提高公司产品与客户的粘性，增强公司产品的附加增值效益。未来，公司将在不断提高“纳米功能墨系列”产品性能的基础上积极构建“商用互联网+可追溯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建立“商品云追溯互联网+”平台，将为各类商品每个产品赋上一个二维码（QR码），从而实现了一物一码，使商品从生产直到消费者全程可追溯，满足了消费者与企业信息可互动及具有第三方移动结算功能。纳米抗擦墨与莱宾格喷码机是实现在线、实时、可变赋码的关键技术。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设有市场营销、生产技术、财务、综合管理、采购五个专业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等财务方面工作；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规划与网络建设，商务支持与产品销售等工作；生产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试验和生产工作；采购部负责公司产品原料、设备的采购工作以及成品的仓储和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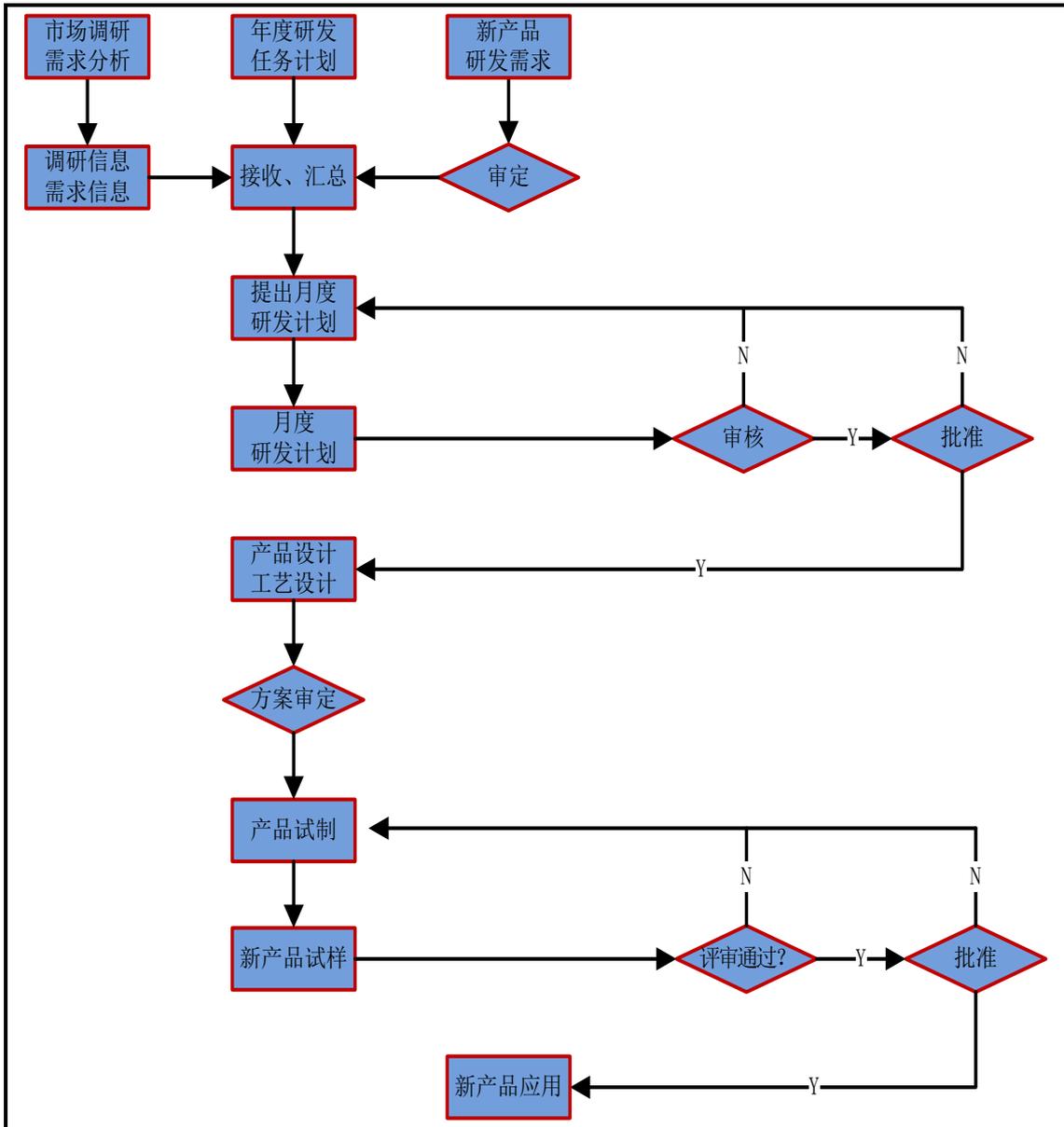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研发工作由生产技术部承担。生产技术部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研发任务计划、市场调研信息和各部门提出的新产品需求，提出研发具体任务计划，经技术总监和评审委员会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新产品设计方案经生产技术部负责人审定后，进行产品试制和检测，新产品试样检测结果经公司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产品推广应用。

研发流程图：

市场调研员	生产技术部	市场营销部 采购部	技术总监 评审委员会	总经理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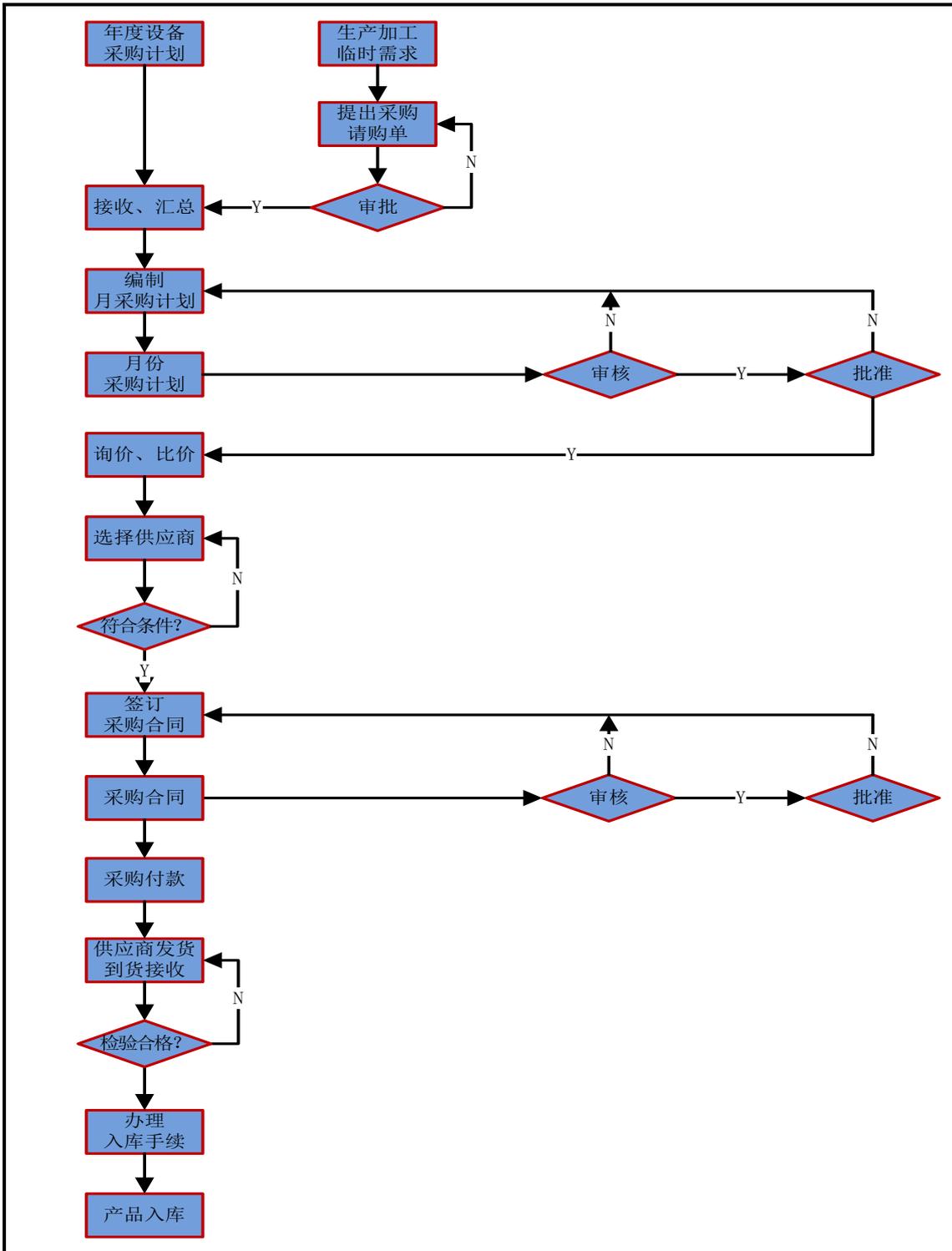


(二) 采购流程

根据公司业务运营特点，公司采购业务分为设备及零部件集中采购和产品物料采购两种方式。设备及零部件由采购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统一采购；产品物料采购由采购部根据单位产品消耗定额、订单预算量，计算各订单物料需求量，平衡库存后编制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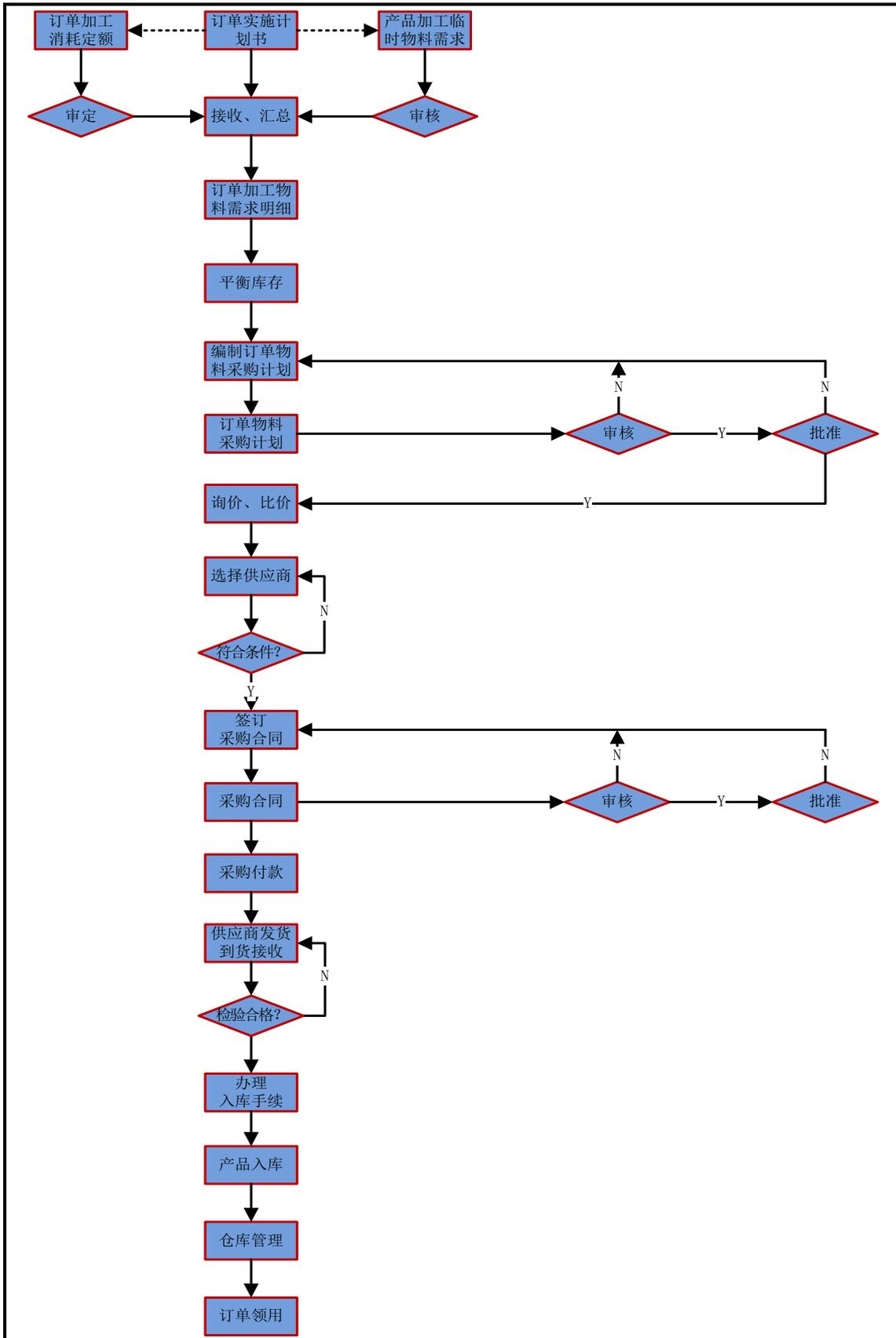
设备及零配件采购流程图：

采购部	生产技术部	技术总监	总经理
-----	-------	------	-----



订单物料采购流程图：

生产技术部	采购部	市场营销部	技术总监	总经理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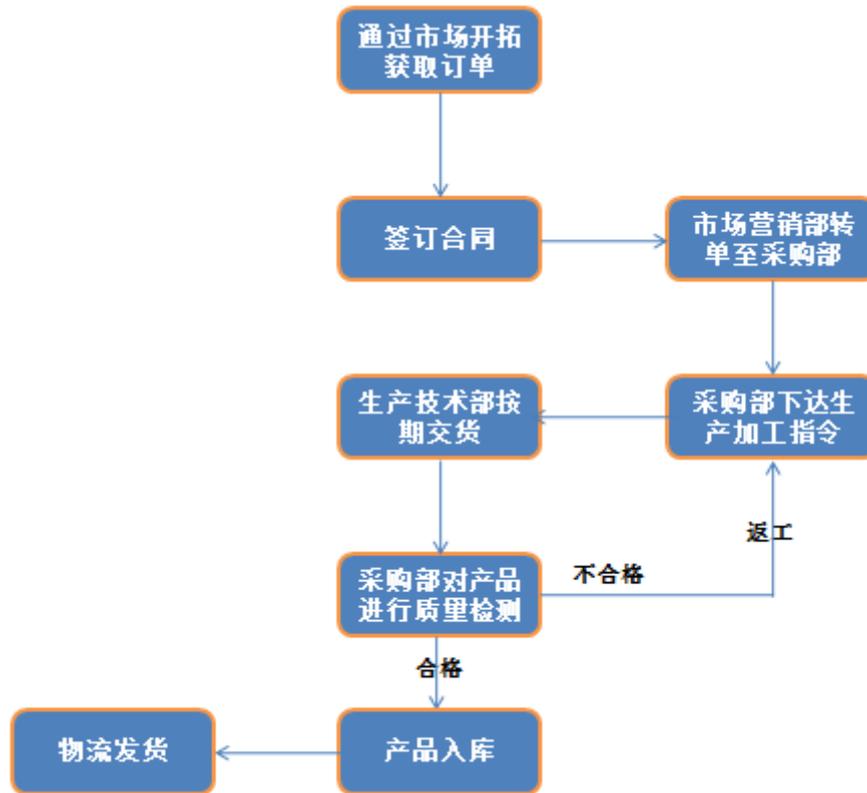


(三) 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工作主要由生产技术部完成。公司市场营销部通过市场开拓获取订单，采购部核准订单物料需求后通过生产技术部开展产品的生产加工工作，采购部配合生产技术部完成产品的质检、入库和发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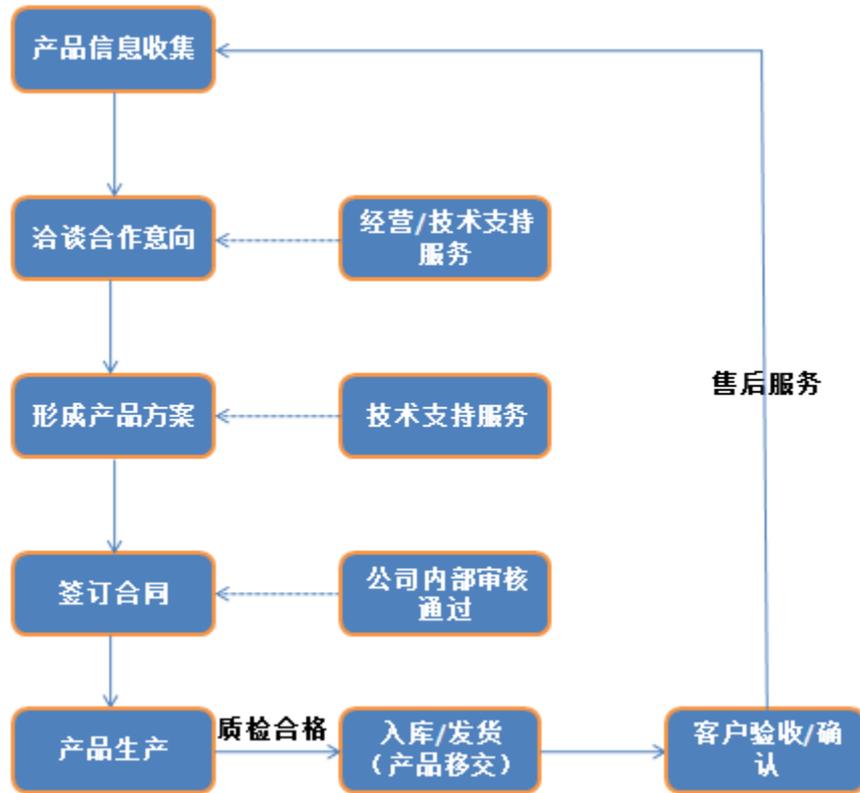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图：



（四）销售流程

公司专业化商品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实现，公司通过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获得订单，业务主要面向各类快速消费品企业。公司组建了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一支优秀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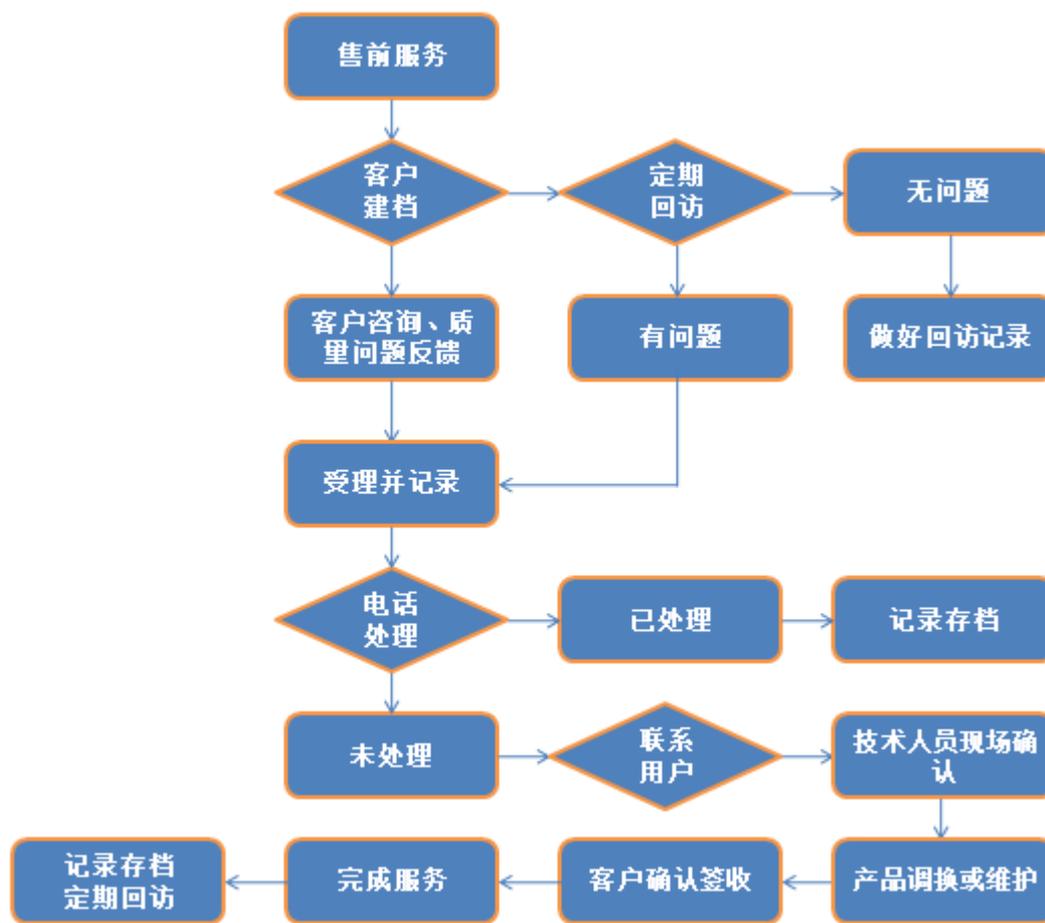
销售流程图：



(五) 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产品（服务）的售后工作主要由市场营销部承担。公司所有产品（服务）均有比较全面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售后服务准则，并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服务）进行维护、更新换代，对所有客户，均按照公司售后服务准则提供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流程图：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1、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纳米功能墨系列”和德国莱宾格喷码机等。各产品主要技术含量情况如下：

纳米功能墨系列	
产品概述	纳米抗擦涂层、纳米双层双色抗擦墨以及抗擦、抗油、抗磨抗迁移等纳米功能墨。
产品技术优势	可追溯：目前市场上大部分商品包装上的信息码都是使用普通墨水打印，利用化学溶剂可以轻易擦掉包装上的有效日期和相关的条形码信息，使产品信息受到破坏无法追溯。而纳米抗擦墨用化学溶剂无法擦掉，保证了产品信息可追溯； 度身定造：传统喷墨技术指标已被格式化设定。而纳米功能墨可按客户产品需求调配墨水，打印在不同包装、不同材质上，传统喷墨技术无法做到。 防伪、防窜货：由于传统喷墨可被化学溶剂轻易擦掉，使产品易被假冒、伪造，也造



	成产品窜货，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给生产企业带来了经济损失。而纳米抗擦墨无法被擦掉，为企业杜绝假冒、伪造、窜货提供了有力保障。
德国莱宾格喷码机	
产 品 概 述	莱宾格喷码机是一种通过软件控制，使用非接触方式在产品上进行标识的设备。
产 品 技 术 优 势	具有高速喷印、质量稳定、操作简单的技术特点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可替代性

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一直专注于新型纳米功能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具有先进技术、周全的服务和符合行业特色的高技术产品。

作为一家行业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还与国际著名研究机构保持着长期的科研合作关系，经过几年的研究积累，公司推出了一系列产品，为食品饮料、电线电缆、化妆品、日用品等行业提供专业化商品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上游供应商层面：公司通过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形成长期战略联盟合作关系，形成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同时，公司在保证现有供应商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其他优质供应商。

下游客户层面：公司一直以提供专业化商品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为主业，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以内蒙区域为基础，逐步在全国各地开拓市场份额，在市场上已经初步形成较好的辐射格局和客户基础。

在产品技术层面，公司秉承“以质量创品牌、以品牌促发展”的企业宗旨，为客户提供一对一的、度身定制的技术服务和优质的售后服务，用尖端科技助力中国商品信息安全。通过特种制剂和喷码机专用设备创新，创造性地解决了商品信息喷码易被窜改、易磨损、易迁移等技术难题，充分发挥其“抗擦、抗油、抗磨、抗迁移、可追溯”等优势，使其得以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于食品饮料、电线电缆、化妆品、日用品等行业领域，填补了相关领域的国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业务流程清晰、技术优势明显，目前已涵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等较为全面的业务链条，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较弱。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已受理的商标申请

序号	商标组成	申请人	证书编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有限公司	14965413	16	2014.07.28

2、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或申请人	名称	授权机构	专利号或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期限
1	吴葵生	Inkjet Printing Systems for Instant and Permanent Printing on Nonporous Surfaces 喷墨印刷系统用于即时和永久的无孔表面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 Patent 2014/0218452 A1	2014年2月5日	20年
2	吴葵生	Inkjet Ink Composition for Printing Irremovable Trace Marks on Substrates for Enhancing Product Authenticity and Traceability 喷墨油墨组合物用于无孔表面印刷并留下不可清除的颜色标记，给产品提供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 Patent 2014/0378585 A1	2014年6月18日	20年



3	吴葵生	喷墨油墨组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201410279647.2	2014年6月20日	20年
---	-----	---------	--------------	----------------	------------	-----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专利，专利申请人分别已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4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申请将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无偿变更至公司名下。目前，第一项、第二项专利已完成变更，第三项专利因国内专利变更周期时间较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葵生先生出具声明与承诺：“积极配合公司办理专利权登记及公告事宜；在办理登记及公告事宜完成前，公司无偿、独占许可使用协议所涉的专利技术；因办理登记及公告事宜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如无法办理登记及公告事宜或专利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意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无形资产

序号	名称	购买日期	摊销年限	原值（元）	累计摊销
1	财务软件	2014.12.01/ 2015.05.12	10	70,000.00	2,791.64
	合计			70,000.00	67,208.36

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7,208.36元，主要为公司财务软件的账面价值。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税务登记证书	150123597308242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地税局、国税局	2015.07.23-
2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1501010012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13.05.03-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3163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政府	2013.08.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1940203	呼和浩特海关	2015.06.30- 2016.06.29
5	开户许可证	1910-00014362	中国人民银行和林格尔县支行	2014.04.16-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蒙呼市审字【2012】0017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5.05.26- 2035.05.25
7	营业执照	150100400006250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06.04-
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500600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3.09-
9	组织机构代码证	597308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4.11- 2018.04.11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14Q10293R0S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14.07.17- 2017.07.16
11	2015 中国行业最受消费者信赖首选品牌	YXLPP20150230	中国影响力品牌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5.07-
12	年度科技创新突出企业		中共和林格尔县委、县政府	2014.03
13	2013 年度中国工业标识行业最佳自主创新企业		中国生产力学会、中国生产力学会创新推进委员会	2013.12
14	首尔国际发明创新金奖		KOREA INVENTION NEWS	2015.06.05
15	世界发明协会大奖		世界发明家协会	2015.06.05
16	2014 年度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证书		呼和浩特市科技局	2014.12.31
17	中国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 强		中国影响力品牌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5.07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为 3 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状况分析：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机械设备	9,556,681.89	357,572.89		96.26%
运输设备	820,900.00	60,517.64		92.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3,730.68	74,896.35		66.52%
合计	10,601,312.57	492,986.88		95.3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95.35%，其中机械设备成新率为 96.26%，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92.63%，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为 66.52%。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较低，但该设备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何健民，男，董事、技术总监，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任俊豪，男，研发经理，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博士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香港理工大学化学系学习；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读香港理工大学纳米材料系攻读博士；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香港理工大学应用与化学科技系任研究员，201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之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暂未持有公司股票。

3、公司员工整体情况：人数、年龄、学历结构等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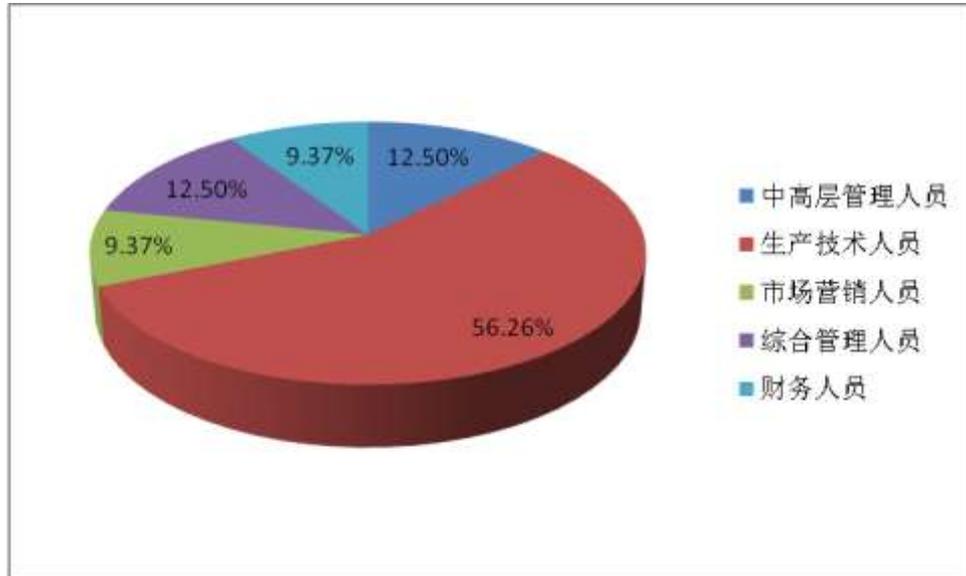
公司有中高层管理人员 4 人，生产技术人员 18 人，市场营销人员 3 人，综合管理人员 4 人，财务人员 3 人，结构如下图：

岗位	人数	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	4	12.50
生产技术人员	18	56.26
市场营销人员	3	9.37
综合管理人员	4	12.50



财务人员	3	9.37
合计	32	100.00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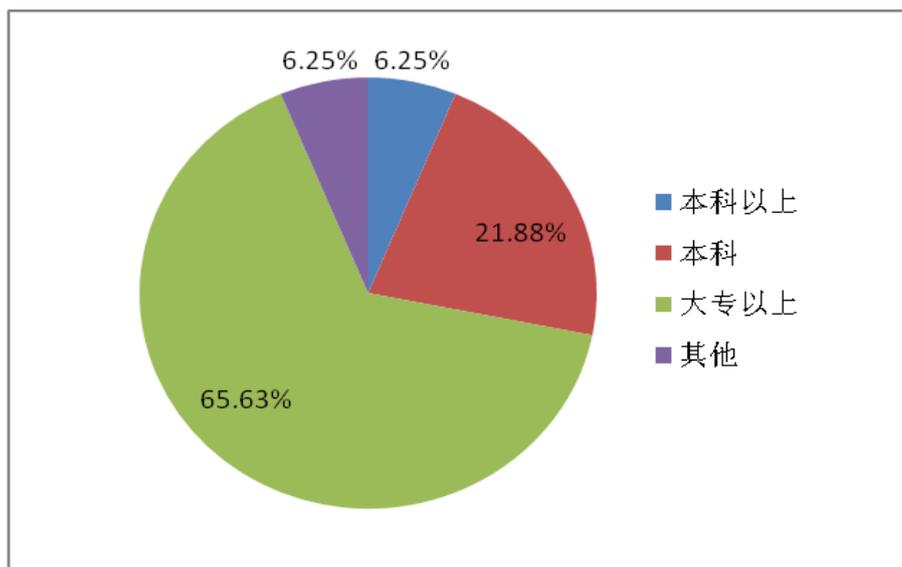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取得本科以上学历2人，具有本科学历7人，大专以上学历21人，其他2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2	6.25
本科	7	21.87
大专以上	21	65.63
其他	2	6.25
合计	32	100.00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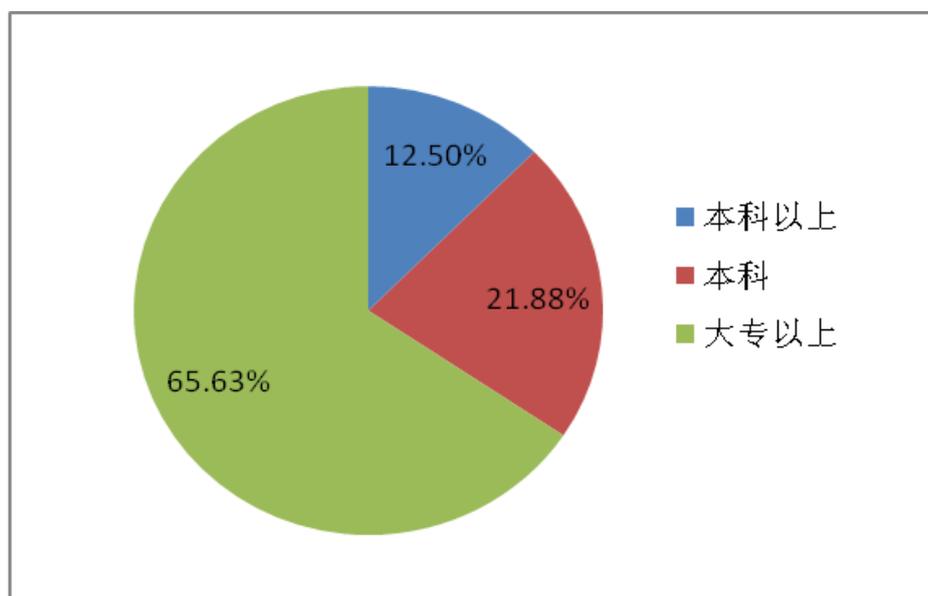
(3) 年龄结构

公司30岁以下员工21人，30岁-39岁员工7人，40岁以上员工4人，结构如下

图：

专业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21	12.50
30岁-39岁	7	21.87
40岁以上	4	65.63
合计	32	100.00

图示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是专业化商品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抗擦油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喷码机及其配件的经销业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纳米功能墨系列”和德国莱宾格喷码机等。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88%、92.4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对印刷行业的政策支持，国内市场进一步发育，油墨行业作为印刷行业的核心配套产业之一，将迎来快速发展增长期。行业的特征和目前的发展情况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759,330.26	92.49	17,673,593.53	99.88	4,311,064.1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91,906.16	7.51	20,937.44	0.12		
合计	27,851,236.42	100.00	17,694,530.97	100.00	4,311,064.16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处理旧式喷码机和维修喷码机获得的收入，这部分收入不是公司的主要盈利点，其变动对公司整体盈利影响不大。

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如下：

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抗擦墨水	15,752,189.58	56.56	14,947,216.81	84.47	2,044,397.50	47.42
喷码机及配件	10,007,140.68	35.93	2,726,376.72	15.41	2,266,666.66	52.58
其他	2,091,906.16	7.51	20,937.44	0.12		
合计	27,851,236.42	100.00	17,694,530.97	100.00	4,311,064.16	100.00



公司按销售区域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3,694,335.02	14.34	5,289,386.88	29.93	3,067,470.14	71.15
华南地区	8,971,995.58	34.83	10,440,107.52	59.07	622,893.16	14.45
西北地区	457,983.17	1.78	436,529.91	2.47	58,153.85	1.35
西南地区	1,447,354.10	5.62	61,709.40	0.35	39,692.31	0.92
华中地区	2,418,548.72	9.39	1,110,329.91	6.28	457,316.24	10.61
华东地区	8,769,113.67	34.04	335,529.91	1.90	65,538.46	1.52
合计	25,759,330.26	100.00	17,673,593.53	100.00	4,311,064.16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最终面向食品、饮料、日用品等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3,321,354.70元、13,786,483.76元和6,161,705.98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7.04%、77.92%和22.1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比较分散，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7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3,562.39	5.40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1,231,538.46	4.42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1,209,316.24	4.3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027,887.18	3.69
周红	1,189,401.71	4.27
合计	6,161,705.98	22.12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9,788,034.19	55.32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1,171,059.83	6.6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3,589.74	6.12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993,868.38	5.62
蒙牛乳业（保定）有限公司	749,931.62	4.24
合 计	13,786,483.76	77.9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4,837.61	34.44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610,500.00	14.16
蒙牛乳业（磴口巴彦高勒）有限责任公司	464,376.07	10.77
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383,162.39	8.89
蒙牛乳业（滦南）有限责任公司	378,478.63	8.78
合 计	3,321,354.70	77.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是德国莱宾格喷码机中国总代理，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产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每年年初确定（如市场波动大可以向德方提出降价申请），交易结算方式是采取提前预付全款，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德国保罗莱宾格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的喷码机为买断销售，因该机器质量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进口德国莱宾格喷码机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有深圳市英捷特喷码设备有限公司、西安海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洛阳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家经销商，这三家经销商同时也经营其它品牌喷码机的销售。公司与这三家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销售，合同约定不退货，除非有质量问题否则也不换货。进口的德国莱宾格喷码机质量一直很好，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换货情



况。销售定价为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单价的 75-85%不等，主要是由客户账期不同等因素决定的，交易结算方式有现销和赊销两种方式，赊销期通常为 3-6 个月。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成本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成本结构统计分析表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9,064,578.71	89.53	4,886,292.96	79.39	1,675,288.19	75.56
直接人工	207,810.00	2.06	188,765.02	3.07	113,357.62	5.12
制造费用	852,819.91	8.41	1,079,317.54	17.54	427,576.21	19.32
合计	10,125,208.62	100.00	6,154,375.52	100.00	2,216,222.02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10,198,743.99 元、13,785,093.90 元和 16,991,972.66 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9%、97.00 %和 88.60%。公司对德国保罗莱宾格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均为莱宾格喷码机，由于公司采购的产品中喷码机数量较大且价值较高，故在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占比较高。除上述两家供应商外，公司对其他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较分散，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德国保罗莱宾格股份有限公司	14,770,278.66	77.02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1,511,940.26	9.01
厦门格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1,435.88	7.31
广州创裕贸易有限公司	406,582.89	2.12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0,512.83	1.68
合计	16,991,972.66	88.60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德国莱茵格股份有限公司	10,023,065.64	70.53
广州漆彩虹化工有限公司	2,289,859.43	16.11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4,102.58	6.43
广州创裕贸易有限公司	380,391.03	2.68
广州莱瑞标识技术有限公司	177,675.22	1.25
合计	13,785,093.90	97.00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深圳显鸿科技有限公司	5,905,864.16	55.82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2,238,500.00	21.26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7,008.03	18.31
东莞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	103,101.71	0.97
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4,270.09	0.13
合计	10,198,743.99	96.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3 年度，公司从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是德国莱茵格喷码机，采购金额为 2,238,500.00 元。德国莱茵格喷码机的高速喷印技术在全世界喷码机行业趋于领先，质量可靠，为此公司选择德国莱茵格喷码机作为公司世界首创纳米抗擦墨技术-纳米功能墨系列的配套设备销售。2013 年度，公司成立初期，因销售业务需要从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德国莱茵格喷码机 50 台。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大，公司从 2013 年末开始直接从德国莱茵格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喷码机。

2015 年 1-7 月，公司从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是威登巴赫喷码机及配件，采购金额为 968,038.81 元。公司 2015 年为满足客户需求需要



采购威登巴赫喷码机及配件，但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是德国莱宾格喷码机中国总代理，而且莱宾格和威登巴赫是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公司不能直接进口威登巴赫的产品，故，公司与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协商以市场价格采购其经销的威登巴赫喷码机及配件。

2015年1-7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是喷码机及配件等，采购金额为543,901.45元。子公司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成立，成立初始，库存量不足且货物品种较少。由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在客户订货时间紧，而母公司库存量又不足的情况下，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和稳定客户，子公司通过与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协商，以市场价格临时采购喷码机及配件等。2015年1-7月，公司与子公司合计采购金额为1,511,940.26元。

公司向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是油墨。公司2013年度销售客户主要是蒙牛集团等西部客户，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大多在发达的南方地区，故为拓展南方地区销售业务，公司选择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销售客户。2014年9月，为拓展南方市场的销售业务，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自此，公司与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逐渐减少，2015年已未再发生销售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供应商与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的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100万(含)以上金额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2013.5.2	¥2,035,000.00	履行完毕
2	德国保罗莱宾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0	€725,000.00	履行完毕
3	德国保罗莱宾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334,303.47,	履行完毕
4	德国保罗莱宾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1	€570,000.00	履行完毕
5	德国保罗莱宾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5.2.2	€198,883.37	履行完毕



6	德国保罗莱宾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18	€126,955.40	履行完毕
7	德国保罗莱宾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06	€338,930.71	履行完毕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均为喷码机采购合同。上述采购合同所供设备已全部入库确认，执行完毕。

公司 30 万(含)以上金额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26	¥816,000.00	履行完毕
2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4.4.16	¥1,479,999.99	履行完毕
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2	¥686,400.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7	¥1,320,000.00	履行完毕
5	蒙牛乳业清远有限公司	2015.06.15	¥359,158.64	履行完毕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均为产品销售合同。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同均履行完毕。

公司重大借款(质押)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方	借款期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	2014.09.24-2015.04.17	6,200,000.00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	2014.06.11-2015.06.10	3,800,000.00	履行完毕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合同。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商品信息安全行业。公司根据自身及行业特点，依托专属具备“抗擦、抗油、抗磨、抗迁移、可追溯”等优势纳米功能墨系列产品基础核心技术、稳步拓展的销售市场，实行“集成技术+产品服务”创新模式，将技术标准、市场认证、专供产品、专有设备、专业技师和专业辅导集于一体，致力于向食品、饮料、日用品等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客户提供专业化商品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业务以项目为导向，各业务部门通过市场调研、行业展会、老客户走访、公司网站、他人介绍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后，参与项目招投标，一



且中标，根据用户需求组织原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形成最终产品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利润率较高，主要由于“纳米功能墨系列”等核心产品已申报国际、国内专利，由公司内部加工生产，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公司主要通过生产纳米功能墨，同时销售配套的喷码机，并提供技术维修等增值技术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C类：制造业，细分类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类别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小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大类属于原材料（行业代码：11），细分类别属于新型功能材料（代码：1110141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精细化工行业管理体制

油墨行业是现代精细化工行业的一个分支，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专业程度高、功能性强、技术密集、高附加价值、应用广泛等特点，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处于当今世界高科技的前沿，是国际化工激烈竞争的焦点，其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化学工业综合技术水平的标志之一，是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2）油墨生产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的油墨产业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大力发展，目前由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简称“中国油墨协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中国油墨协会前身为中国油墨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5 年。中国油墨协会受国家商务部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委托，承担着油墨业协调、管理和服务的重任。目前，油墨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

①国家发改委 QB/T2824-2006《胶印热固着轮转油墨》、QB/T2825-2006《柔印版水性油墨》、QB/T2826-2006《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QB/T2624-2003《胶印单张纸油墨》；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QB9685-2008《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QB20814-2006《染料产品中 10 种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QB/T20708-2006《纺织品助剂产品中部分有害物质的含量及测定》；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370-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墨》、HJ/T371-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⑤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QB/T15962-1995《油墨术语》、QB/T14624.1-93《油墨颜色检验方法》、QB/T14624.2-93《油墨着色力检验方法》、QB/T14624.3-93《油墨流动度检验方法》、QB/T14624.4-93《油墨结膜干燥检验方法》、QB/T14624.5-93《油墨粘性检验方法》、QB/T14624.6-93《油墨粘性增值检验方法》。

3、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油墨行业介绍

油墨是一种具有一定颜色的胶黏流体物质，是由有色料、连接料、填充料及辅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混合体。油墨是印刷信息传媒中的一种重要色体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到印刷中的转移过程和印刷后的图文信息再现质量，因此在印刷过程中要求具有鲜艳的色彩、良好的印刷适性和满意的干燥速度，还需具有耐酸、碱、水、光、热等特性。

油墨的种类繁多，主要分类方式如下图所示：



油墨作为印刷过程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之一，对印刷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印刷企业根据其下游客户的要求选择合适的油墨，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

印刷方式、印刷条件、印刷基材（承印物）、环保和卫生要求、经济性等。

①印刷方式

印刷种类有多种，方法不同，操作也不同，成本与效果亦各异。根据印刷版型可分为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和网版印刷四大类，不同的印刷方式需要不同种类和性能的油墨与之相匹配。

②印刷条件

印刷条件包括印刷设备、印刷速度、干燥装置(能力)、版辊情况、印刷色数、印刷顺序、印刷车间的温湿度、预热器及冷却器(辊)的功能等。这些条件可以直接影响油墨的转移率和干燥速度等，因此印刷时选用的油墨要与印刷条件相适应。

③印刷基材

印刷基材（承印材料）的类型及性能是决定印刷油墨的重要因素，不同的承印材料需采用不同性能的油墨。例如，纸张、薄膜等包装物可以采用水性油墨印刷，而陶瓷、金属制品等一般须采用专用油墨。

④环保和卫生要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世界各国对环保立法日趋严格，尤其是在食品、医药、儿童玩具、化妆品等与身体健康密切相关的领域，对环保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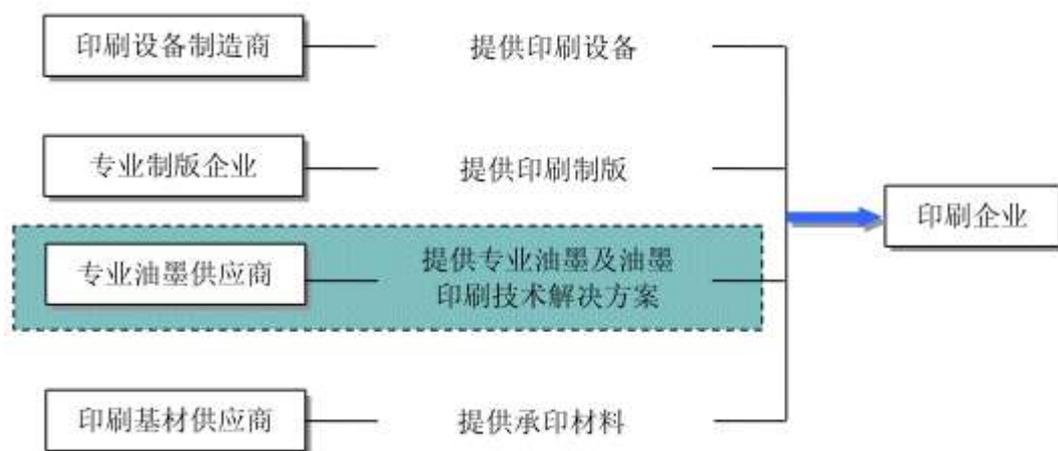
卫生的要求更高，将增加环保油墨的需求。

⑤经济性

印刷企业在印刷生产中，追求的是低投入、高回报，即满足其下游客户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成本较低的油墨。

(2)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及价值链

公司向市场采购环氧树脂、丁酮、乙酸乙酯等生产所需的各种化工原料，经过配料、研磨、搅拌、调浆等生产环节，将所采购的颜料、溶剂、助剂经复配制成油墨，向下游印刷企业提供专业油墨产品。如下图所示：



公司上游产品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产品供应较为充分，且同类产品都有统一的标准和规格，选择面很广，油墨行业的发展不会受上游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的依赖限制。

油墨主要用于印刷企业，印刷业的发展状况会对本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得益于国家经济、文化市场的刚性需求，以及全球一体化的融合发展，我国印刷业在改革开放30多年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整体规模已居全球第二。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供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每年进口印刷设备约25亿美元，而且我国政府对此实施免关税政策，我国同时也为世界很多国家提供了印刷服务。作为我国经济的一部分，为我国经济提供配套服务的我国印刷业，在近一段时期虽增速放缓，但仍保持平稳运行。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的统计，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印刷业总产值达10398.5亿元，整体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位，已经成为世界印刷大国。全行业资产总额10624.7亿元，利润总额796.2亿元，对外加工贸易额837.5亿元。我国印刷业产值规模持续扩大，从而带动了

油墨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在业务价值实现方面，公司注重品牌战略，坚持以技术取胜，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商品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公司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纳米功能型油墨。优质的产品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要素，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内首创，同时具备国际先进水平，掌握市场交易的定价权，有利于利润目标的达成。

油墨行业上游产品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具有较大的刚性需求，本细分行业产品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能满足客户的特有需求，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属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部分。公司目前未将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者，不存在合作关系或商业联盟的情况。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油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壁垒主要体现两方面：一方面是新型合成树脂和油墨配方的研究开发，这一壁垒已经成为跨国油墨企业形成并保持其在该领域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另一方面则来自生产工艺的突破和优化，同时在销售环节需要完善的技术服务配套体系。

(2) 人才壁垒

尽管油墨行业在我国有近30年的发展经验，但多数企业没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机制，新进入的中小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匮乏已成为限制国内新建油墨企业发展的一大障碍。

(3) 市场壁垒

印刷企业对油墨的选购主要依赖经验，对质量稳定、服务良好的企业较为信赖，新企业或新产品进入市场需强化油墨使用技术指导与品牌推广。中国印刷企业众多，终端客户高度分散，一家新的企业进入市场，产品被市场认可且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情况下才能着手构建销售网络，同时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财力。销售网络的构建困难成为新企业进入的市场壁垒。

(4) 环保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近年来各国都加强了对油墨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油墨生产企业必须适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油墨生产过程中，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适当的末端治理措施，将油墨生产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



度，而我国很多油墨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远未达到环保要求。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 国民经济持续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发展。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人们生活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我国印刷业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这必将推动我国油墨行业的快速发展。

(2) 产业政策扶持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精细化工列为“十二五”期间优先发展的十三大领域之一，并将高性能无机颜料（如氯化法钛白粉等）、环保和特种功能高档涂料、新型含氟染料、安全型高性能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如蛋氨酸等）、环保型水处理剂、环保型塑料添加剂、高性能电子化学品、无卤阻燃剂、低汞/无汞催化剂等列为“十二五”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重点。

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全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0%、能源消耗降低20%、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7%，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减少8%、8%、10%、10%，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控制。

环保型油墨行业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将成为精细化工行业极具发展前景的分支。

国家通过积极的产业政策，将进一步促进油墨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规范市场秩序，推动行业平稳快速发展。

(3) 市场空间广阔

“十一五”期间，我国印刷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有各类印刷企业超过10万家，从业人员超过380万人。“十一五”末我国印刷总产值超过“十五”末的两倍，居全球第三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印刷加工基地。根据国家印刷工业“十二五”发展目标，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保持同步。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11000亿元人民币，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使我国成为世界印



刷中心。油墨行业作为印刷工业的上游产业，将直接受益。未来我国油墨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4）消费者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有利于环保型油墨的大力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的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对商品的包装有了更高的要求。资料显示，现代社会，商品的包装是影响消费者决定是否购买的重要因素之一。消费者随着购买力的增强，对商品包装的覆盖度、精美度的要求都有所提高。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我们只有一个地球”口号的传播，中国居民也越来越关注环保，倡导绿色消费，尤其开始注重消费品的环保性能。油墨作为与消费者生活息息相关的产业也受到了国民的关注。消费者对食品、医药、烟酒、化妆品、玩具等包装用油墨提出了较高要求。国民对油墨的绿色要求是环保型油墨发展的良好契机和机遇。

不利因素：

（1）油墨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油墨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规模较小。国内油墨企业与世界排名靠前的油墨企业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2）油墨行业标准和环保标准有待完善

目前我国印刷设备、技术水平相对落后，油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目前对传统溶剂型油墨的使用比例仍然较高，对我国的环保造成较大影响，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食品、化妆品、儿童玩具等包装安全。油墨行业标准和环保标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3）油墨企业创新能力相对较弱

目前我国油墨研发创新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较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还没有建立起符合国际标准的油墨研究开发体系，包括新型树脂设计、合成、加工工艺和工程研究、制造、安全评价以及“三废”治理、标准、专利许可证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同时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油墨工业深层次的关键问题，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下游印刷市场需求，由此造成我国的油墨产品在国际分工中处在低端领域。高端产品如水性油墨、UV环保油墨、电子束固化油墨、环保型胶印油墨等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

6、油墨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油墨行业的发展与印刷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又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当经济繁荣时，油墨行业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当经济萧条时，油墨行业销量将减少。油墨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保持正相关。

我国印刷工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大区域，因此油墨行业的发展主要集中上述三大区域。

油墨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建筑保温材料行业发展现状、趋势及市场规模

1、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印刷包装业的繁荣带动了油墨制造业的快速成长，使得我国在最近的十几年间迅速崛起成为世界油墨制造大国之一，目前国内油墨产业规模正以10%以上的速度持续快速增长。中国油墨发展到今天，溶剂油墨的量正在慢慢减少，胶印油墨基本上保持着稳定，UV系列产品和水性油墨则呈上升趋势，而上升最为明显的则是UV油墨系列。这主要体现在UV油墨印刷档次较高，且对设备的选择余地较大；它基本上可以在胶印、凹印、丝印、柔印等所有设备上印刷。而水性油墨只能在柔版或凹版上印刷，由于水性产品还需进口高档设备才能印出精细效果，且价格昂贵，这不是一般印刷厂所能承受的，因此目前水性油墨的市场还基本停留在中低档纸箱上面。油墨行业是我国轻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之一，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进入2010年以后，中国印刷行业已经进入了微利时代，行业的再次洗牌，会将印刷行业的中心从东部等沿海城市向西北地区开始转移。在新一轮的洗牌下，必将会出现一些类竞争力强，技术过硬，产业集中化的优质企业，印刷企业将出现一系列的集团化的大型企业和产业集中群，所以企业要想在未来的重组和并购之中，取得先机就必须时时把握业界动脉，把握最新技术。中国近十年包装行业的迅猛发展，使中国的油墨行业也得到了较大的拓展，十年前各印刷厂主要以胶印油墨为主，而现在已延伸到了溶剂油墨，水性油墨，UV油墨，丝印油墨，胶印油墨并存的格局。随着包装行业的发展，油墨技术不断的发展将促进油墨的快速发展，油墨的用量将不断的提高，油墨的生产量也会不断的提高。

我国油墨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几个趋势：



（1）油墨行业环保化

印刷业转型，环保法规将促进市场发展。在食品、药品包装上逐步由醇溶性油墨、水性油墨代替了含苯类的油墨。加快改造油墨生产环境向环保方向发展的速度是必然趋势。目前环保型油墨相对传统油墨来说价格稍微较高，但随着绿色环保理念深入人心、环保型油墨品质的不断提高、产量不断的增加最后将会使价格下降，在将来环保型油墨定将会取得越来越大的市场份额。

（2）高端化，走可持续发展

尽管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油墨大国，但毕竟还没有成为强国，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产业整体水平还有很大差距。缺乏在全世界有影响力的大企业，生产的集中度不高，现代化程度不高，科技研发投入太少，低水平重复建设过多，中低档产品产能相对过剩。在面临劳动力成本增加、环保政策压力加大、食品安全意识增强等种种困难因素的今天，油墨企业必须理性寻找可持续发展的新途径来提高综合竞争力。

（3）发展高附加值的油墨产品

如工业喷墨产品、导电油墨、防伪安全油墨等。油墨的品种比较多、用途也不一样，而且使用油墨进行印刷也是一门技术，因此油墨的技术服务也显得特别重要。不仅要求服务者要熟悉油墨，同时也要粗通印刷技术。如某油墨有何优点，使用于何处，客户在哪里，怎么使用才能体现产品的优点等。

（4）产品多样化

从油墨产品情况看，为满足印刷市场需要，我国依靠科技进步，不断开发新产品，主要产品是单张纸胶印快干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凹印油墨、柔印版油墨丝网印刷油墨，印铁油墨，紫外线固化油墨，水性油墨，防伪油墨等，上述油墨产品不仅品种日趋增多，达到50多种，而且质量也越来越高。总的来看，我国生产的油墨大多为中低档油墨，且供大于求，部分高档产品和专用产品需依靠进口。

（5）以喷绘及打印技术为代表的非接触印刷方式应用领域庞大

以往的喷墨印刷产业正在转型从以往的家用的和办公室喷墨打印扩展到标签和条码的制作、CAD以及大幅面图像的打印，从传统的溶剂染料型正向着水性颜料转变，8色喷墨印刷已经面向市场，以喷墨打印设备为主的数码打样接近胶印



质量，成为支持CTP工作流程的关键技术，将代替胶印传统打样。占领印刷打样市场，迎合印刷数字化、网络化发展趋势的喷墨印刷在不久的将来会渗透到更宽泛的市场，为现代印刷业注入新的活力。UV喷墨油墨的优越，在于它不但具备传统UV技术在经济性和技术性上的优势，而且在使用和操作上也有其突出的优点。纺织品数字喷墨印花技术具有印花图案清晰度高，占地面积小，无污水排放，以及可以实现单件制作等优点，被誉为21世纪纺织工业革命的关键技术，数字喷墨印花纳米颜料油墨已经问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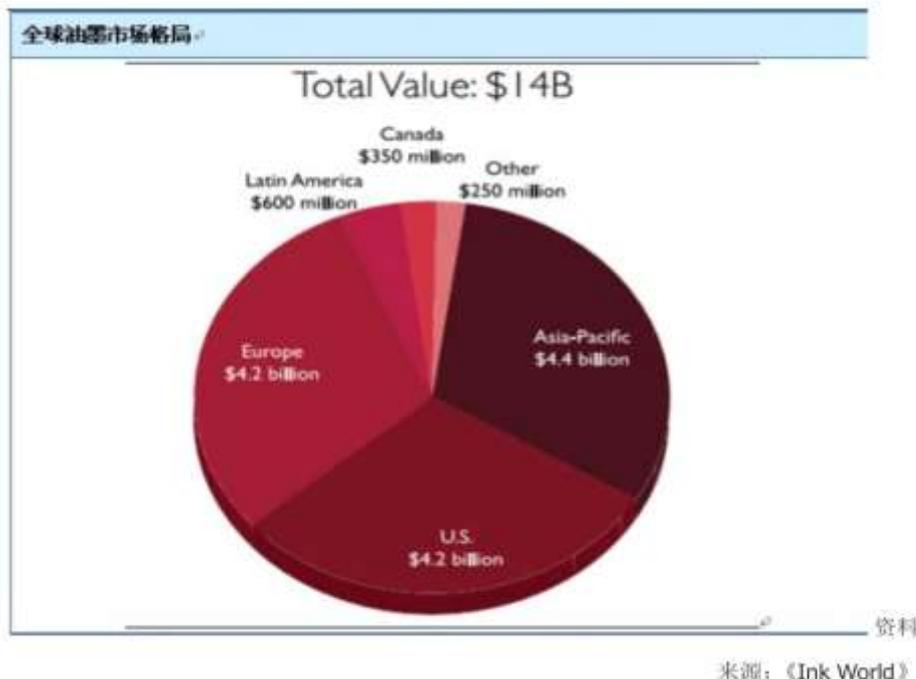
2、市场规模

(1) 全球油墨行业市场规模

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和印度，是印刷油墨市场发展最快的地区。预计到2017年，亚太地区印刷油墨行业的复合年均增长率最快将达5.5%。其中，出版和商业印刷油墨是亚洲的一个增长领域，中国和印度是该领域表现最抢眼的国家。这些地区经济的发展将带来很多需求增长的机会。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油墨生产国和消费国，日本次之，德国第三，我国居第四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印刷包装业的繁荣带动了油墨制造业的快速增长，使得我国在最近的十几年间迅速崛起成为世界油墨制造大国之一。

2012年全球油墨市场规模为140亿美元，亚太地区油墨市场规模为44亿美元，占全球总量的31.4%；美国市场规模为42亿美元，占全球油墨市场份额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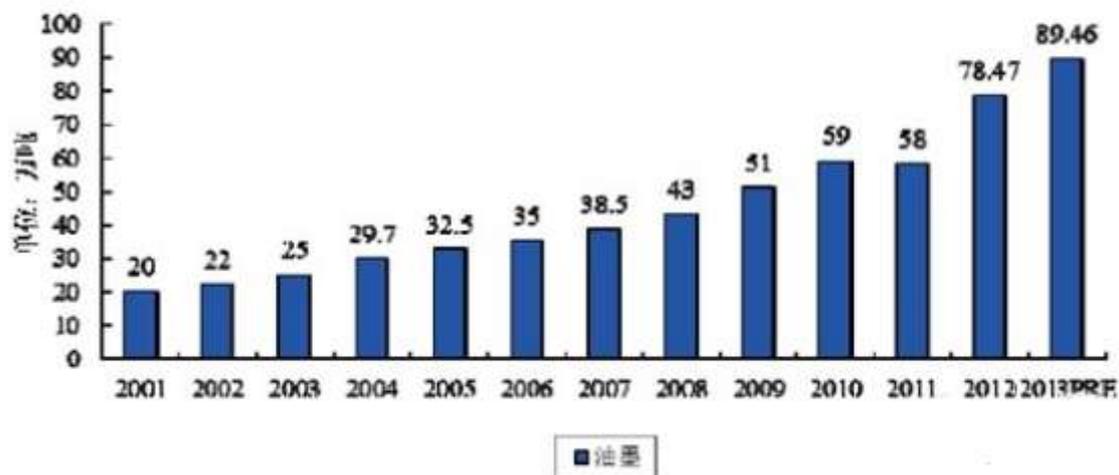


当前，全球油墨行业持续增长，国际大公司纷纷利用合资、合作、收购等各种方法进行国际扩张，很多国际公司在国内的市场份额下降，但在中国、亚太区域得到发展。同时，国际大油墨公司为了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开发许多新的油墨品种：如单张纸工艺油墨、热固卷筒纸胶印油墨、工业喷墨产品(连续喷墨 CIJ、按需滴出 DOD)、导电墨、纸巾用柔版墨、报纸柔印油墨(感光树脂版)、醇溶型里印凹印油墨、无水大豆油胶印(环保)油墨等新型的油墨。

(2) 国内油墨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近十年包装行业的迅猛发展，使中国的油墨行业也得到了较大的拓展，十年前各印刷厂主要以胶印油墨为主，而现在已延伸到了溶剂油墨，水性油墨，UV 油墨，丝印油墨，胶印油墨并存的格局。随着包装行业的发展，油墨技术不断的发展将促进油墨的快速发展，油墨的用量将不断的提高，油墨的生产量也会不断的提高，2010 年，我国油墨总产量约为 59 万吨，居世界第二位，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14%。2001-2010 年我国油墨产量保持了 16.86%的年均增速。2011 年，我国油墨产量为 58 万吨。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油墨生产总量将仍将保持 2011 年的稳步增长态势。2013 年，我国油墨生产总量达到 89.46 万吨，较上一年增长约 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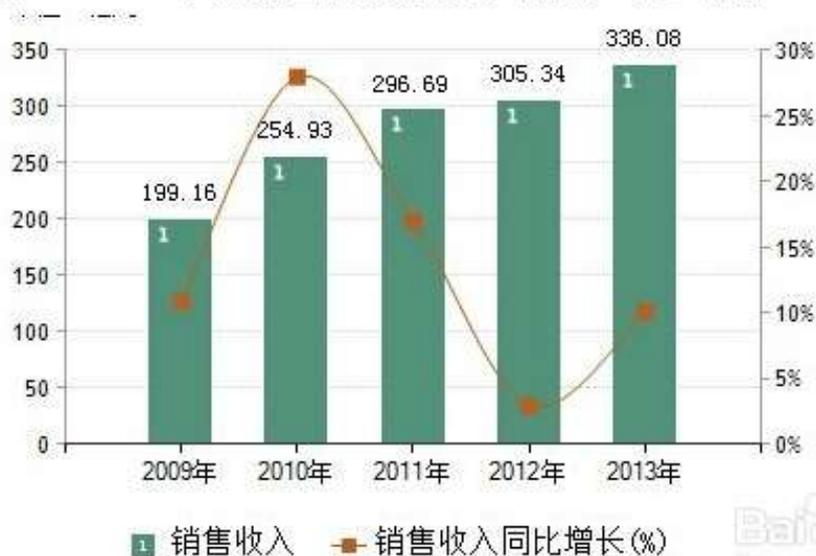
图：2001-2013年油墨行业产量数据统计(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行业销售市场规模来看，2013年行业实现销售收入336.08亿元，同比增长10.07%。

图表：2009-2013年中国油墨市场规模及增长走势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油墨行业已成为我国的朝阳产业，面临着无限广阔的市场前景。在国家印刷业政策的推动下，整个油墨产业也快速向前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产业



链的发展，与油墨印刷相关联的产业也能得到长足的发展，相关的绿色产业也将应运而生。随着市场的慢慢成熟，相关的资金投入也会加大，油墨生产企业也就拥有充足的资源进行市场推广和新产品研发，更好地满足用户需要，形成良性循环。

（三）所处行业风险

1、细分行业标准规范不明确导致的行业发展风险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油墨的生产和销售作了明确的限制，但对新型功能型油墨及其细分行业产品的具体制造工艺和标准没有明确的说明。新型功能型油墨涉及多种技术和制造工艺，虽然该技术基本比较成熟，但缺乏统一设计和制造标准，不同企业的产品采用的技术和制造工艺差异较大，影响了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通过特种制剂和喷码机专用设备创新，创造性地解决了商品信息喷码易被窜改、易磨损、易迁移等技术难题，充分发挥其“抗擦、抗油、抗磨、抗迁移、可追溯”等优势，使其得以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于食品饮料、电线电缆、化妆品、日用品等行业领域，填补了相关领域的国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前期，公司依托纳米功能墨的先天技术、成本优势实现了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但随着科技的进步和行业发展的不断深入，公司经营存在替代技术竞争和模仿者竞争的风险。

（四）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油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性行业，涉及与油墨产品相关的生产和销售企业全国达到600家左右，从业人数约3万人，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约300家，完全处于市场自由竞争状态。其中年产量万吨以上的近10家，年产量3,000-10,000吨的约30家左右，年产量3,000吨以上的40家企业年合计产量约占全国年产量的四分之三，产业集中度较高。具体体现为：

（1）行业市场主要为跨国公司所控制

我国现代油墨行业发展开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以日本油墨制造企业为主的国际跨国公司通过与国内老牌国营油墨企业合资形式最先介入国内油墨



生产领域，跨国公司拥有的雄厚资金实力、较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模式、较高的技术水平，以及我国企业拥有的市场基础，使得该类合资企业在发展中拥有了较好的市场先决条件。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印刷业保持了15%以上的年均增长速度，我国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油墨需求国之一，世界最主要的油墨企业不断加大在华投资力度（全球前十大油墨制造企业现都在国内有投资），品牌、技术、管理等综合实力的差异性使得该类企业目前占有绝大部分国内油墨市场份额。据统计，目前独资和合资油墨企业所生产的油墨已占全国总量的70%。

（2）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虽然目前全球最大的油墨公司都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且占有了大部分国内市场份额，但是从最近三年统计数据来看，我国前10大油墨企业最近三年市场占有率尚未达到50%，最大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尚未达到10%；而与之对比，全球前10大油墨企业约占全世界70%以上的市场份额，全球最大的油墨企业DIC市场占有率更是达到了31%。

我国印刷油墨行业分布相对较为分散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国拥有数量众多，分布区域较广的大量印刷企业，相对发达国家印刷企业少、单厂需求量大的特点具有明显的差异性，使得具有明显先发优势的外资控股企业不能充分、有效占领市场，从而使得最近几年国内各油墨细分行业民营龙头企业能够得以迅速发展。

随着国内民营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全新运营模式的采用，以及本土经营的经济、高效性，国内民营企业将有机会打破原外商合资（独资）企业控制我国油墨市场的竞争格局，获得资源和市场的集中，逐步成为我国油墨市场的领导者；随着国家强制淘汰小型油墨制造企业政策的深入实施，此类企业将凭借自身的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3）综合能力竞争成为行业竞争的主要特点

受我国油墨行业标准不断推出，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以及2008年以来全球金融危机对行业带来的冲击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部分技术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而与此同时，市场对油墨总体需求却在持续增长。

为了争夺市场需求增长及中小企业退出所带来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在对外环节上，主要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性能、升级产品功能、持续改进客户



服务等，以此获得市场的认同。在内部环节上，主要通过采取新兴的“基墨”生产模式，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柔性，以获得较好的市场适应性；研发采用新型环保材料和新技术，较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并与印刷设备不断升级相适应。因此，行业的市场竞争越来越体现出综合能力的竞争。

（4）规模化和国际化经营成为国内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作为世界最主要的油墨需求国之一，我国油墨目前尚为净输入状况，但进出口净额总体较低，其主要原因系：我国油墨产品已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只有高档产品需要进口；全球油墨需求还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相对而言发达国家对油墨产品的需求品质、环保等方面要求较高，我国大部分企业尚未具有与发达国家油墨企业竞争的能力，因此总体出口量相对较小。

随着在竞争中，技术实力不断增强的国内民营企业将借助成本的优势，主动走出国门参与到国际竞争中，以获取相对更高的利润。特别随着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成本的考虑导致全球油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正在发生着变化，越来越多的国际知名印刷厂对油墨的选择已经逐步由原来的“品牌、质量、服务、价格”向“价格、质量、服务、品牌”转变；与之相对应，全球著名的油墨制造企业，也明显感觉到了我国同行业的竞争压力，部分具有一定实力，却未在我国投资设立合资（独资）企业的国际知名油墨企业开始采用OEM方式（贴牌生产合作），委托国内企业生产产品输出相应的油墨产品。因此在全球范围内，油墨行业逐渐实现“中国制造”必将为全球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作为专业的商品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行业内的竞争企业主要有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迪爱生油墨集团、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319]、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63]、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300192]等油墨生产企业，这些企业依托自身的资本和技术优势，纷纷抢占国内市场，加剧了油墨行业的竞争。由于政策、地域及技术的限制，当前我国油墨种类繁多、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低，公司仍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所有的“纳米功能墨系列”产品均基于行业首创研发的技术成果，已形成专利保护体系，并建立了技术标准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独占性。同时，“商品云追溯互联网+”平台也即将完成研发、投产推广应用，将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坚强的市场和技术支撑。

（2）经营网络优势

公司几年来累计大量优质客户，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在快速消费品行业市场特别是食品、饮料行业市场已具备一定的优势。同时，公司已经形成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市场营销和产品维修队伍，充分分享的经营机制极大地激发了营销团队活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是纳米功能墨生产企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虽然在产品技术研发上取得了一定优势，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股东担保能力较弱，公司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只能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对于部分拥有国企或上市背景的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相对较弱的劣势更为明显。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资金，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2）产品市场覆盖范围较窄，营销网络体系亟待完善

公司近几年获得了快速发展，公司产品技术有了长足进步，产品市场不断扩大，基本覆盖华北、华南、西北、西南、华中、华东等地，公司已初步完成营销网络的构建，但现阶段公司的主要业务仍集中在华北、华南地区，公司产品市场覆盖仍较窄，营销网络体系亟待完善。

5、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包括以下几方面：

（1）公司一方面抓住机遇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不断加强自身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依托核心产品品质和服务优势占领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继续优化业务模式，发挥服务优势，牢牢把握华北及华南市场，同时，大力拓展全国市场。

（2）多方位拓展融资渠道。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不断拓展新的股权



和债权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3) 公司将加强各地区分支机构的建立，利用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有利时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为外商投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仅有一名股东，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一名监事；2015年5月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股东大会，由四名股东组成，分别为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运行规则以及其他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组建以来，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机制要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重大事项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未出现造成公司运行造成重大失误以及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

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股东中有 9 名法人股东。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行使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董事会经讨论认为：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建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治理机制。有限公司阶段，有关重大事项能够通过各方股东协商，且通过董事会决议形式确定并执行；有限公司的治理机制没有导致公司运行出现重大失误的情形，也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保障机制、纠纷解决机制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地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职责清晰，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董事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水平提升以及公司战略制定、监督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措施或建议。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环保、质检、海关等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研发、销售及经营管理体系，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业务流程；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和独立作出经营决策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合规。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预收及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公司，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

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是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公司主要设有生产技术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采购部、综合管理部五个部门。各部门独立运作，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投资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吴葵生除控制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HARVEST SINO LIMITED（富华有限公司）、显鸿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还控制下列企业：

（1）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编号	1364448
董事	吴葵生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807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9 日
现况	仍注册
股权结构	吴葵生 持股比例 100%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2）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100400001593
法定代表人	吴葵生
住所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107,239,742 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风力发电组合式变压器；智能、调容组合式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

	售、维修、试验及技术服务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09日
股权结构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复合材料以及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3) 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100000047132
法定代表人	唐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浩源碳纤维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风力发电组合式变压器；智能、调容组合式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试验及技术服务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经营期限	至2033年11月20日
股权结构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等，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100000021036
法定代表人	吴葵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风力发电组合式变压器；智能、调容组合式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试验及技术服务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3日
经营期限	至2031年08月22日
股权结构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

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等，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5) 呼和浩特市浩源新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100000073180
法定代表人	吴葵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和制备工艺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化、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电力设备及电力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化、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经营期限	至2065年06月16日
股权结构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呼和浩特市浩源新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6) 康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379441
法定代表人	吴葵生
住所	香港九龙湾临乐街十九号(1118—1119)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15日
公司现况	仍注册/强制清盘
股权结构	吴葵生 持股比例100%

康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7)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3471625
-----	-----------------

法定代表人	吴加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衡遣龙井第二工业区 D 栋 4 楼 003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精细化工产品、新型轻质建筑材料、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小电器、纸质品（不含国家及深圳市限制产品、工艺）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股权结构	香港康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 100%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生产，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8）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302009315893
法定代表人	刘珂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4 号 B419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防伪粉材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0 日，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期限	2064 年 03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防伪粉材，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经营业务亦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了规范和避免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制定如下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高新防伪、实际控制人吴葵生出具承诺：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

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投资管理以及对外投资等规章制度，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对于不可避免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葵生	董事长、总经理	---	---
2	袁伟雄	副董事长	---	---
3	吴加弟	董事	---	---
4	陈小辛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何健民	董事、技术总监	---	---
6	章旭东	监事会主席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葛永来	监事	---	---
8	崔柯娇	职工监事	---	---
9	金彦	财务总监	---	---
10	王丹	业务总监	---	---
合计			0	0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吴葵生与吴加弟是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也没有其他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避免同业竞争以及本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之外，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吴葵生	董事长、 总经理	富华有限公司（BVI）	唯一董事	控股股东之股东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唯一董事	控股股东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唯一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康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呼和浩特市浩源新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企业
		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袁伟雄	副董事长	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深圳汇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合众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企业
		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
		深圳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 理	关联企业
		轩泰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 理	关联企业
		轩泰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市安乐永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关系

			总经理	
吴加弟	董事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上述董事、高管对外任职与公司利益不相冲突。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吴葵生	董事长	富华有限公司 (BVI)	100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康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袁伟雄	副董事长	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深圳汇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深圳合众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上述董事与高管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2012年5月1日，有限公司召

开创立大会，选举吴葵生为董事长、法人代表，陈小辛为董事、总经理，吴东涛为董事，刘旭为公司监事。2015年5月20日，股东决定免去陈小辛、吴东涛董事职务，免去刘旭监事职务。经重新委派，吴葵生、何健民、陈小辛、袁伟雄、张民伟为董事，吴葵生为董事长、袁伟雄为副董事长；章旭东、金彦、王丹为监事，章旭东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吴葵生、袁伟雄、吴加弟、陈小辛、何健民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章旭东、葛永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崔柯娇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董事会选举吴葵生为董事长、袁伟雄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聘任吴葵生担任公司的总经理、王丹担任公司的业务总监、何健民担任公司的技术总监、金彦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陈小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以及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而导致，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方向以及持续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产品研发、销售及	8,063,000.00

续表：

子公司全称	201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8,063,000.00	100.00	100.00	是	

(三) 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5]17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0,612.32	254,200.88	737,053.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9,603.00		
应收账款	14,957,928.77	5,864,058.92	2,086,470.75
预付款项	1,117,531.04	4,137,752.77	4,199,518.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1,617.99	10,830,985.94	2,113,58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57,090.55	17,316,160.59	8,640,575.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780.36		80,470.88
流动资产合计	41,007,164.03	38,403,159.10	17,857,671.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08,325.69	1,580,521.91	407,455.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208.36	24,79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0,400.56	933,126.56	833,33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417.72	130,208.77	16,47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66,352.33	2,668,648.91	1,257,260.48
资产总计	51,973,516.36	41,071,808.01	19,114,93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668.66	379,451.77	313,424.30
预收款项	1,398,212.00	661,54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8,125.95	226,266.68	153,189.09
应交税费	1,196,668.12	651,606.17	54,454.04
应付利息		22,3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82,709.40	12,967,749.87	7,571,579.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44,384.13	24,909,006.38	8,092,64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44,384.13	24,909,006.38	8,092,646.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903,800.00	11,140,200.00	11,140,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12.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8,709.12	518,709.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69,010.51	4,503,892.51	-117,91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629,132.23	16,162,801.63	11,022,284.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29,132.23	16,162,801.63	11,022,284.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973,516.36	41,071,808.01	19,114,931.8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51,236.42	17,694,530.97	4,311,064.16
其中：营业收入	27,851,236.42	17,694,530.97	4,311,064.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182,422.34	11,576,176.55	4,231,869.81
其中：营业成本	11,674,799.62	6,163,575.52	2,216,222.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072.96	13,575.98	7,380.63
销售费用	2,719,048.24	970,733.60	116,795.67
管理费用	2,453,836.95	3,387,277.45	1,745,074.04
财务费用	357,791.78	316,198.57	36,583.20
资产减值损失	-121,127.21	724,815.43	109,81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8,814.08	6,118,354.42	79,194.35
加：营业外收入	868,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36,814.09	6,118,354.42	79,194.35
减：所得税费用	1,871,696.09	977,837.71	37,61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5,118.00	5,140,516.71	41,583.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604,133.23	-11,30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5,118.00	5,140,516.71	41,583.4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65,118.00	5,140,516.71	41,58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65,118.00	5,140,516.71	41,583.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8	0.461	0.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8	0.461	0.00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18,525.87	17,919,978.99	2,847,66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8,117.68	21,019,676.94	13,366,44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56,643.55	38,939,655.93	16,214,10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41,886.73	17,757,765.31	8,939,790.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5,751.67	1,862,182.99	533,64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8,710.42	1,332,718.35	109,184.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86,873.62	26,196,530.95	9,451,39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93,222.44	47,149,197.60	19,034,0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421.11	-8,209,541.67	-2,819,91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67,936.21	1,993,973.50	1,469,54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7,936.21	1,993,973.50	1,469,54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7,936.21	-1,993,973.50	-1,469,54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28,212.60		4,73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8,212.60	10,000,000.00	4,73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373.31	277,11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8,0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8,373.31	277,11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0,509,839.29	9,722,883.35	4,73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68,912.75	-2,221.17	-36,70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411.44	-482,852.99	410,84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200.88	737,053.87	326,21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0,612.32	254,200.88	737,053.8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140,200.00							518,709.12		4,503,892.51		16,162,80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140,200.00							518,709.12		4,503,892.51		16,162,80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63,600.00				37,612.60					9,665,118.00		30,428,71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65,118.00		9,665,11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63,600.00				-							20,763,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763,600.00											20,763,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140,200.00										-117,915.08		11,022,28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140,200.00										-117,915.08		11,022,28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8,709.12		4,621,807.59			5,140,516.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40,516.71			5,140,516.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8,709.12	-518,709.12				
1. 提取盈余公积								518,709.12	-518,709.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40,200.00							518,709.12	4,503,892.51			16,162,801.6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403,200.00										-159,498.54		6,243,70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403,200.00										-159,498.54		6,243,70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7,000.00										41,583.46		41,583.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583.46		41,583.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37,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40,200.00											-117,915.08	11,022,284.92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4,617.16	90,938.97	737,053.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18,881.48	5,215,244.45	2,086,470.75
预付款项	540,274.25	4,015,522.50	4,199,518.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487.10	10,527,080.94	2,113,58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38,832.77	16,763,819.43	8,640,575.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898.31		80,470.88
流动资产合计	31,767,991.07	36,612,606.29	17,857,671.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57,442.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38,059.67	1,572,916.08	407,455.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208.36	24,791.67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0,400.56	933,126.56	833,33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36.88	117,672.99	16,47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0,048.15	2,648,507.30	1,257,260.48
资产总计	51,188,039.22	39,261,113.59	19,114,93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578.23	170,936.52	313,424.30
预收款项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8,322.61	183,335.79	153,189.09
应交税费	1,043,455.72	621,225.69	54,454.04
应付利息		22,3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68,212.96	11,935,935.50	7,571,579.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65,569.52	22,933,822.39	8,092,64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065,569.52	22,933,822.39	8,092,646.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903,800.00	11,140,200.00	11,140,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0,442.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8,709.12	518,709.12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69,517.90	4,668,382.08	-117,91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22,469.70	16,327,291.20	11,022,284.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188,039.22	39,261,113.59	19,114,931.8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12,081.27	17,376,688.76	4,311,064.16
其中：营业收入	22,312,081.27	17,376,688.76	4,311,064.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18,316.62	11,085,714.00	4,231,869.81
其中：营业成本	10,216,756.92	6,023,921.81	2,216,222.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80.23	10,540.23	7,380.63
销售费用	736,604.10	904,211.49	116,795.67
管理费用	1,439,001.04	3,156,445.77	1,745,074.04
财务费用	295,081.76	315,922.40	36,583.20
资产减值损失	-604,907.43	674,672.30	109,81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3,764.65	6,290,974.76	79,194.35
加：营业外收入	868,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1,061,764.66	6,290,974.76	79,194.35
减：所得税费用	1,660,628.84	985,968.48	37,61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9,401,135.82	5,305,006.28	41,583.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01,135.82	5,305,006.28	41,583.4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01,536.41	17,032,609.99	2,847,66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63,565.58	19,143,778.56	13,366,44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65,101.99	36,176,388.55	16,214,10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8,193.42	16,595,606.95	8,939,790.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409.76	1,813,251.45	533,64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7,154.76	1,328,447.14	109,184.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85,240.37	24,819,698.57	9,451,39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34,998.31	44,557,004.11	19,034,0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103.68	-8,380,615.56	-2,819,91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51,239.79	1,986,161.52	1,469,54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2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8,239.79	1,986,161.52	1,469,54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8,239.79	-1,986,161.52	-1,469,54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63,600.00		4,73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 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3,600.00	10,000,000.00	4,73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91,373.31	277,11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 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1,373.31	277,11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2,226.69	9,722,883.35	4,73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10,412.39	-2,221.17	-36,70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3,678.19	-646,114.90	410,84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38.97	737,053.87	326,21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4,617.16	90,938.97	737,053.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140,200.00							518,709.12			4,668,382.08	16,327,29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140,200.00							518,709.12			4,668,382.08	16,327,29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63,600.00				630,442.68						9,401,135.82	30,164,73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01,135.82	9,401,13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63,600.00											20,763,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763,600.00											20,763,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30,442.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903,800.00				630,442.68				518,709.12		14,069,517.90	47,122,469.7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140,200.00										-117,915.08	11,022,28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140,200.00										-117,915.08	11,022,28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8,709.12		4,786,297.16	5,305,006.28	5,305,00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5,006.28		5,305,00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8,709.12		-518,709.12	
1. 提取盈余公积									518,709.12		-518,709.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40,200.00								518,709.12		4,668,382.08	16,327,291.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403,200.00										-159,498.54	6,243,70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403,200.00										-159,498.54	6,243,70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7,000.00										41,583.46	4,778,58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83.46	41,58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37,000.00											4,737,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37,000.00											4,73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40,200.00										-117,915.08	11,022,284.9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



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关联方往来除外)以上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不存在收回风险的关联方款项。

公司对低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个别认定法及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



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机械设备	10.00、6.00	5.00	9.50、15.83
电子设备及其它	3.00	5.00	31.76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财务软件	10

1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公司的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以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6、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非流动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I、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II、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III、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IV、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007,164.03	38,403,159.10	17,857,671.34
非流动资产	10,966,352.33	2,668,648.91	1,257,260.48
其中：固定资产	10,108,325.69	1,580,521.91	407,455.02
无形资产	67,208.36	24,791.67	
总资产	51,973,516.36	41,071,808.01	19,114,931.82
流动负债	5,344,384.13	24,909,006.38	8,092,646.90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5,344,384.13	24,909,006.38	8,092,646.90

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8.90%，93.50%，93.42%。公司目前属于轻资产企业，使用的厂房为租赁取得，故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无形资产为财务用友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均变化较大。2015年7月末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2,604,004.93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1-7月收购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所致；2014年末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20,545,487.76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扩大了销售规模，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相应增加，同时其他应收款往来暂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公司2015年7月末负债总额为5,344,384.13元，较2014年末减少19,564,622.25元，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暂借款所致。2014年末负



债总额为 24,909,006.38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6,816,359.48 元，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暂借款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也与公司所处时期和发展状况相符。

（二）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851,236.42	17,694,530.97	4,311,06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5,118.00	5,140,516.71	41,583.46
毛利率（%）	58.08	65.17	48.59
净资产收益率（%）	35.89	37.82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91	37.90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8	0.461	0.0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747	0.462	0.005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51,236.42 元、17,694,530.97 元、4,311,064.1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65,118.00 元、5,140,516.71 元、41,583.46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89%、37.82%、0.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91%，37.90%、0.46%）。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上升趋势。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超过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且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年初，公司世界首创纳米抗擦墨技术-纳米功能墨系列，与德国莱宾格喷码机的高速喷印技术的完美结合，为公司在庞大的快消品商品信息安全市场提供了一个无限的发展空间，公司抓住了机遇，以技术为主导，快速占领市场，先后全面打开蒙牛销售市场、双汇、雀巢、君乐宝、山西雅士利和光纤电缆及电子零配件企业等南方市场，并签定了长期供货协议。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购同一控制子公司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



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销售范围和市场规模，使公司收入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实现了利润的大幅增长。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4	58.41	42.34
流动比率（倍）	7.67	1.54	2.21
速动比率（倍）	3.93	0.85	1.14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4%、58.41%、42.34%，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构成。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初期现金流不足，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利用短期借款及向关联方和第三方暂借款等方式取得资金所致。2015 年 7 月末，公司归还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 2015 年 5 月收到投资款 20,763,600.00 元使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也随之下降。从行业比较来看，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7.94%，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7.67、1.54、2.21，，速动比率分别为 3.93、0.85、1.1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2014 年较低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债务融资方式满足经营资金需要，负债增幅较大使流动比率下降；同时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备货占用资金增大使速动比率下降。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从行业比较来看，2015 年 7 月末上述指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6	4.23	3.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3	0.47	0.51

公司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受2015年1-7月期间较短影响，同时2015年7月末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提高了期间应收账款余额的平均水平，从而导致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均在信用期内。从行业比较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表明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从行业比较来看，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生产经营特点决定的。公司处在经营初期，销售主要以市场推广为主，为了保证客户随时订货，公司能随时发货，货源必须储存充足才能满足客户需求，才能保证公司销售稳步增长。公司通常需要提前3个月储备墨水原材料，喷码机及配件是从德国进口，从发出采购订单到收到货物通常需要4个月的时间。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421.11	-8,209,541.67	-2,819,91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7,936.21	-1,993,973.50	-1,469,54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839.29	9,722,883.35	4,737,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411.44	-482,852.99	410,842.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200.88	737,053.87	326,211.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0,612.32	254,200.88	737,053.8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3,421.11元、-8,209,541.67元、-2,819,912.95元。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受公司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之间往来款变动的影 响，2014年公司支付的往来款高于收到的往来款，且公司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备货生产，存货占用的资金量增大。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且回款良好，同时2015年1-7月采购支付的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9,567,936.21元、-1,993,973.50元、-1,469,542.30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10,509,839.29元、9,722,883.35元、4,737,000.00元，2015年1-7月为收到股东投资款28,828,212.60元、偿还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291,373.31元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8,027,000.00元；2014年为取得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及支付借款利息277,116.65元；2013年为收到股东投资款4,737,000.00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9,665,118.00	5,140,516.71	41,583.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127.21	724,815.43	109,81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5,531.84	89,133.80	28,083.74
无形资产摊销	2,583.31	208.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2,726.00	457,083.76	166,66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984.42	299,50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08.95	-113,736.63	-16,472.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0,929.96	-8,675,585.14	-8,632,14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212.60	-13,158,041.92	-2,426,34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43,468.94	7,026,558.45	7,908,90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421.11	-8,209,541.67	-2,819,912.9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一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出；二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提供服务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以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服务收入：公司提供的服务收入主要为维修服务等，时间较短，故公司按服务已提供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提供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759,330.26	92.49	17,673,593.53	99.88	4,311,064.1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091,906.16	7.51	20,937.44	0.12		
营业收入合计	27,851,236.42	100.00	17,694,530.97	100.00	4,311,064.16	100.00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抗擦油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喷码机及其配件的经销业务。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49%、99.88%、100.00%，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喷码机维修收入及旧喷码机销售收入。

（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抗擦墨水	15,752,189.58	2,056,483.65	86.94	14,947,216.81	4,119,865.50	72.44	2,044,397.50	596,834.95	70.81
喷码机及配件	10,007,140.68	8,068,724.97	19.37	2,726,376.72	2,034,510.02	25.38	2,266,666.66	1,619,387.07	28.56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计	25,759,330.26	10,125,208.62	60.69	17,673,593.53	6,154,375.52	65.18	4,311,064.16	2,216,222.02	48.59

如上表所述，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69%、65.18%及48.59%。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2014年度抗擦墨水毛利率相比2013年度上升1.6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4年销售的抗擦墨水产品品种增加到10个品种，销售量大幅增长，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下降；二是2013年公司只有一条灌装生产线，2014年增加到2条灌装生产线，生产工人减少，人工成本下降。公司2015年1-7月抗擦墨水毛利率相比2014年度上升14.5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更换了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较原有厂家降低20%左右，导致毛利率上升。二是2015年公司收购的同一控制子公司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是销售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价格相对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喷码机及配件毛利率逐年下降。2013年喷码机及配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喷码机销售价格下降，2013年销售给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喷码机价格为58,119元/台，2014年部分销售价格为47,008元/台；二是2014年公司销售的喷码机中包括4台激光打码机，毛利率仅为16.02%。2015年1-7月，公司一方面受欧元价格波动影响，欧元汇率下降导致采购喷码机价格下降，一方面为了占领市场，后续销售配套耗材墨水，公司将喷码机的销售定价下调。因单位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公司2015年1-7月喷码机及配件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主要受各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和销售结构变动等影响所致。公司未来将充



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提高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抗擦墨水占销售的比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从行业比较来看，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生产的是传统油墨，而公司生产的是纳米抗擦油墨。公司生产的纳米抗擦油墨具有双层双色，底色可调、2小时内可修改的功能；而且对生产环境要求严格，车间为无尘车间，比照国内医药生产车间规格定制；同时，公司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生产纳米抗擦墨水的公司，已经获得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具有一定的定价主导权，因此销售价格远高于普通油墨。

（四）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3,694,335.02	1,075,956.52	70.88	5,289,386.88	1,321,288.84	75.02	3,067,470.14	1,587,777.50	48.24
华南地区	8,971,995.58	3,291,781.77	63.31	10,440,107.52	4,224,396.68	59.54	622,893.16	367,184.00	41.05
西北地区	457,983.17	197,282.01	56.92	436,529.91	110,150.45	74.77	58,153.85	15,671.12	73.05
西南地区	1,447,354.10	576,312.41	60.18	61,709.40	13,853.97	77.55	39,692.31	9,608.40	75.79
华中地区	2,418,548.72	976,155.53	59.64	1,110,329.91	405,723.53	63.46	457,316.24	220,236.55	51.84
华东地区	8,769,113.67	4,007,720.38	54.30	335,529.91	78,962.05	76.47	65,538.46	15,744.45	75.98
合计	25,759,330.26	10,125,208.62	60.69	17,673,593.53	6,154,375.52	65.18	4,311,064.16	2,216,222.02	48.59

公司将销售市场分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各地区各期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变动。



（五）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办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材料是按照单个产品品种使用的材料直接计入该产品品种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进行核算。直接人工：每月将直接负责生产产品种类的员工工资进行归集，月末按产成品完成量的比例分摊到各产品品种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水电费、燃气费、物料消耗、折旧费、修理费及其他费用等。每月将生产车间的相关费用归集到“制造费用”中进行核算，月末按产成品完成量的比例分摊到各产品品种中。生产成本的结转：月末将当月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产成品完成量归集到各产品品种成本中。成本的结转：月末按产品品种加权平均成本结转。

（六）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064,578.71	89.52	4,886,292.96	79.39	1,675,288.19	75.59
直接人工	207,810.00	2.06	188,765.02	3.07	119,203.84	5.38
制造费用	852,819.91	8.42	1,079,317.54	17.54	421,729.99	19.03
合计	10,125,208.62	100.00	6,154,375.52	100.00	2,216,222.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直接材料占比逐年增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减少。

直接材料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的不断成熟及产品生产量的不断扩大，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但由于直接材料与产量增加成正比，故直接材料相对占比逐年增加。

直接人工占比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技术的成熟，工厂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2013年公司只有一条灌装生产线，2014年增加到两条灌装生产线，生产工人减少。



制造费用占比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制造费用相对比较稳定，随着产量的增加，制造费用占比减少。

（七）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7,851,236.42	17,694,530.97	310.44	4,311,064.16
营业成本	11,674,799.62	6,163,575.52	178.11	2,216,222.02
营业利润	10,668,814.08	6,118,354.42	7,625.75	79,194.35
利润总额	11,536,814.09	6,118,354.42	7,625.75	79,194.35
净利润	9,665,118.00	5,140,516.71	12,261.93	41,583.4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成熟，抗擦墨水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反映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元)	27,851,236.42	17,694,530.97	310.44	4,311,064.16
营业成本 (元)	11,674,799.62	6,163,575.52	178.11	2,216,222.02
销售费用 (元)	2,719,048.24	970,733.60	731.14	116,795.67
管理费用 (元)	2,453,836.95	3,387,277.45	94.11	1,745,074.04
财务费用 (元)	357,791.78	316,198.57	764.33	36,583.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	9.76	5.49		2.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	8.81	19.14		40.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	1.28	1.79		0.85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 比重	19.86	26.42		44.04
营业利润 (元)	10,668,814.08	6,118,354.42	7,625.75	79,194.35
利润总额 (元)	11,536,814.09	6,118,354.42	7,625.75	79,194.35
净利润 (元)	9,665,118.00	5,140,516.71	12,261.93	41,583.46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5,530,676.97 元、4,674,209.62 元、1,898,452.9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6%、26.42%、44.0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保险及福利	1,426,012.21	509,590.91	37,320.00
办公费	100,807.87	24,647.00	
差旅费	442,956.41	289,194.10	56,935.20
招待费	81,116.10	19,914.50	5,824.00
运输费	229,256.48	115,012.82	16,716.47
车辆费用	24,158.39	10,362.36	
广告费	10,515.00		
折旧费	221,841.20		
会议费	26,654.00		
办事处租赁费用	25,993.46		
物料消耗	81,128.99		
其他	48,608.13	2,011.91	
合计	2,719,048.24	970,733.60	116,795.6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运输费等构成。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853,937.93 元，增幅 731.14%，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加大了人力投入，销售员工资、保险及福利相应增加；二是公司 2014 年喷码机异



地装机量增加，销售人员差旅费相应增加；三是产品销量增加，运输费也相应增加。

2015年1-7月份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1,748,315.64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收购的同一控制子公司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是销售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员工资、保险及福利大幅增加，同时会议费、招待费、差旅费等也相应增加；二是折旧费增加，主要是公司为开拓市场，无偿提供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喷码机计提的折旧费；三是产品销量增加，运输费也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保险及福利	581,926.41	1,050,893.54	407,229.14
折旧费	67,512.02	14,200.50	9,486.58
低值易耗品	75,463.45	51,062.09	74,341.79
办公费	223,838.28	162,681.60	134,287.32
差旅费	118,408.26	81,336.20	71,121.90
税金	34,086.98	12,075.34	8,600.49
招待费	14,290.90	40,704.00	17,261.90
车辆费用	44,041.34	33,876.96	120,280.38
邮电费	6,740.99	8,327.00	10,860.00
投入生产前租赁费用			240,000.00
租赁费	184,058.12	72,718.63	
无形资产摊销	2,583.31	208.33	
中介服务费	396,610.98	194,847.75	153,100.00
研发费	659,252.26	1,575,836.28	438,226.48
其他	45,023.65	88,509.23	60,278.06
合计	2,453,836.95	3,387,277.45	1,745,074.0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研发费、办公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构成。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642,203.41元，增幅94.11%，主要原因一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管理人员增加，管理员工资、保险及福利相应增加；二是2014年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系列的研发



力度，抗擦墨水品种由 3 个品种增加到 10 个品种，研发费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933,440.50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研发产品已趋于成熟并获得市场认可，研发费用相应减少；二是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子公司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为经营管理需要发生的办公费、招待费、租赁费相应增加；三是增加了挂牌新三板的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虽然管理费用总额有所增加，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使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68,984.42	299,505.54	
减：利息收入	3,478.18	2,312.75	981.91
汇兑损失	69,312.20	4,226.85	40,025.25
减：汇兑收益	399.45	2,005.68	3,322.93
手续费	23,372.79	16,784.61	862.79
合计	357,791.78	316,198.57	36,583.20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较大，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构成，金额较小；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4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高于当年利息收入所致；2015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是 2015 年 1-7 月公司除发生利息支出外，由于采购德国进口喷码机的汇率变动使汇兑损失增加。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04,133.23	-11,303.15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00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472,133.24	-11,303.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0,2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1,933.24	-11,303.15	
净利润	9,665,118.00	5,140,51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23,184.76	5,151,819.8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3.88%	-0.2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补助、接受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赠送的旧喷码机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41,933.24元、-11,303.15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88%、-0.2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十）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母公司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00、6.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子公司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00、6.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取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2013年度符合15%税率优惠政策;2015年4月20日取得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登记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2015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事后备案,2015年1-7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38,026.12	1.00	138,026.12	44,893.26	1.00	44,893.26
小计			138,026.12			44,893.2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26,140.76	1.00	2,326,140.76	208,779.92	1.00	208,779.92
港币	1,300,812.89	0.78908	1,026,445.44	668.93	0.78887	527.70
欧元						
小计			3,352,586.20			209,307.62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合计			3,490,612.32			254,200.88

续表一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7,660.24	1.00	27,660.24
小计			27,660.2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5,465.33	1.00	195,465.33
港币	579,916.93	0.78623	455,948.09
欧元	6,886.91	8.41890	57,980.21
小计			709,393.63
合计			737,053.8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构成，2015年7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吸收股东投资及收回关联方和第三方暂借款所致。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3,152,556.61	84.23	657,627.84	5.00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	2,463,000.00	15.77		
小计	15,615,556.61	100.00	657,627.84	4.21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615,556.61	100.00	657,627.84	4.21

续表一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6,172,693.60	100.00	308,634.68	5.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小计	6,172,693.60	100.00	308,634.68	5.00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72,693.60	100.00	308,634.68	5.00

续表二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196,285.00	100.00	109,814.25	5.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小计	2,196,285.00	100.00	109,814.25	5.00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96,285.00	100.00	109,814.25	5.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组合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152,556.61	100.00	657,627.84	5.00
1-2 年				
合 计	13,152,556.61	100.00	657,627.84	5.00

续表一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72,693.60	100.00	308,634.68	5.00
1-2 年				
合 计	6,172,693.60	100.00	308,634.68	5.00

续表二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96,285.00	100.00	109,814.25	5.00
1-2 年				
合 计	2,196,285.00	100.00	109,814.25	5.00

(3) 应收账款按低信用风险组合账龄情况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63,000.00	100.00	
1-2 年			
合 计	2,463,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 36.48%、15.27%、11.68%。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率保持稳定。2015 年 7 月末有较大增幅，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7 月



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5,615,556.61 元，均为 1 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等地的光纤、电缆生产企业。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对信誉较好且长期合作的上市公司等客户给予 90-180 天的信用期，回款周期较短。公司客户均能按合同约定付款，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坏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帐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63,000.00	1 年以内	15.77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79,660.00	1 年以内	8.8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3,948.00	1 年以内	5.72
洛阳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634,650.00	1 年以内	4.0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7,085.00	1 年以内	2.86
合计		5,818,343.00		37.25

续表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77,285.00	1 年以内	51.47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	第三方	439,126.00	1 年以内	7.11



公司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3,780.00	1 年以内	4.6
蒙牛乳业（宝鸡）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0,360.00	1 年以内	3.57
蒙牛乳业（保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4,680.00	1 年以内	3.48
合计		4,335,231.00		70.23

续表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714,285.00	1 年以内	32.52
蒙牛乳业（滦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91,320.00	1 年以内	17.8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4,860.00	1 年以内	16.16
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89,900.00	1 年以内	8.65
蒙牛乳业（保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5,020.00	1 年以内	5.24
合计		1,765,385.00		80.39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

5、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质押情况。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	1,117,531.04	100.00	4,137,752.77	100.00	4,199,518.67	100.00



内						
1-2年						
合计	1,117,531.04	100.00	4,137,752.77	100.00	4,199,518.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主要系预付采购款等。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厦门格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0,720.00	1年以内	18.86	采购款
德国保罗莱宾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5,039.86	1年以内	10.29	采购款
东莞市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7,866.00	1年以内	13.23	装修款
深圳市好来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	1年以内	8.95	装修款
凯恩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71,732.70	1年以内	6.42	采购款
合计		645,358.56		57.75	

续表一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德国保罗莱宾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56,226.81	1年以内	76.28	采购款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472,008.75	1年以内	11.41	采购款
天津迈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53,350.00	1年以内	1.29	采购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喜来登呼和浩特酒店	第三方	40,000.00	1年以内	0.97	住宿订金



深圳市金榕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860.00	1年以内	0.75	采购款
合计		3,752,445.56		90.70	

续表二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德国保罗莱宾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72,019.79	1年以内	75.54	采购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	第三方	835,066.88	1年以内	19.88	海关关税
呼和浩特市富士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2,000.00	1年以内	4.33	采购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和林格尔县经营部	第三方	10,432.00	1年以内	0.25	预付汽油款
合计		4,199,518.67		100.00	

3、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17,492.62	100.00	55,874.63	5.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小计	1,117,492.62	100.00	55,874.63	5.00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117,492.62	100.00	55,874.63	5.00

续表一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0,519,900.00	92.63	525,995.00	5.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837,080.94	7.37		
小计	11,356,980.94	100.00	525,995.00	4.63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356,980.94	100.00	525,995.00	4.63

续表二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低信用风险组合	2,113,581.72	100.00		
小计	2,113,581.72	100.00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13,581.72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7,492.62	100.00	55,874.63	5.00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合 计	1,117,492.62	100.00	55,874.63	5.00

续表一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19,900.00	100.00	525,995.00	5.00
1-2年				
合 计	10,519,900.00	100.00	525,995.00	5.00

(3) 其他应收款按低信用风险组合账龄情况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37,080.94	100.00		2,113,581.72	100.00	
1-2年						
合 计	837,080.94	100.00		2,113,581.72	100.00	

公司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1,061,617.99元、10,830,985.94元、2,113,581.72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关联方和第三方的暂借款、房租押金及备用金等。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9,243,399.22元，主要是公司应收深圳市虹韵昭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增加10,000,000.00元所致。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暂借款已经全部收回。从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看，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款项性质



王景绿（上海办）	公司员工	168,459.37	1年以内	15.07	备用金
李博（广州办）	公司员工	150,000.00	1年以内	13.42	备用金
深圳市龙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99,900.00	1年以内	8.94	房租押金
孙爱娜	公司员工	90,000.00	1年以内	8.05	备用金
陈建宾（武汉办）	公司员工	82,587.87	1年以内	7.39	备用金
合计		590,947.24		52.87	

续表一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虹韵昭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88.05	暂借款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8,109.49	1年以内	5.00	暂借款
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1.85	暂借款
姜波	公司员工	200,000.00	1年以内	1.76	暂借款
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44	暂借款
合计		11,028,109.49		97.10	

续表二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13,581.72	1年以内	100.00	暂借款
合计		2,113,581.72		100.00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

5、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质押情况。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311,645.94	21.71	4,090,018.33	23.62	4,782,908.52	55.35
库存商品	15,545,444.61	78.29	13,226,142.26	76.38	3,857,666.93	44.65
合计	19,857,090.55	100.00	17,316,160.59	100.00	8,640,575.45	100.00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存货也在不断增加。公司根据市场客户需求及客户订单生产产品，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保证客户不脱销，公司通常需要提前 3 个月储备墨水原材料。喷码机及配件是从德国进口，从发出采购订单到收到货物通常需要 4 个月的时间。公司的客户大约有 50 多家，各家用量不同，尤其是乳品行业，供货必须及时，故公司库存商品必须充足，才能保证供货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表：

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7,976.95	8,903,335.62		10,601,312.57
机械设备	1,207,936.52	8,348,745.37		9,556,681.89
运输设备	373,200.00	447,700.00		820,9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6,840.43	106,890.25		223,730.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455.04	375,531.84		492,986.88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机械设备	70,471.57	287,101.32		357,572.89
运输设备		60,517.64		60,517.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983.47	27,912.88		74,896.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0,521.91			10,108,325.69
机械设备	1,137,464.95			9,199,109.00
运输设备	373,200.00			760,382.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856.96			148,834.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0,521.91			10,108,325.69
机械设备	1,137,464.95			9,199,109.00
运输设备	373,200.00			760,382.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856.96			148,834.33

2014年度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5,776.26	1,262,200.69		1,697,976.95
机械设备	338,343.53	869,592.99		1,207,936.52
运输设备		373,200.00		373,2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432.73	19,407.70		116,840.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321.24	89,133.80		117,455.04
机械设备	14,193.90	56,277.67		70,471.57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27.34	32,856.13		46,983.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7,455.02			1,580,521.91
机械设备	324,149.63			1,137,464.95
运输设备				373,2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305.39			69,856.96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7,455.02			1,580,521.91
机械设备	324,149.63			1,137,464.95
运输设备				373,2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305.39			69,856.96

2013年度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00.00	415,976.26		435,776.26
机械设备	6,000.00	332,343.53		338,343.53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00.00	83,632.73		97,432.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7.50	28,083.74		28,321.24
机械设备	237.50	13,956.40		14,193.90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27.34		14,127.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562.50			407,455.02
机械设备	5,762.50			324,149.63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00.00			83,305.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62.50			407,455.02
机械设备	5,762.50			324,149.63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00.00			83,305.39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较2014年固定资产增加数额较高，主要是增加莱宾格喷码机261台，金额为8,334,215.46元。公司2015年与蒙牛集团签署《设备无偿使用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提供莱宾格喷码机261台安装到蒙牛集团全国各事业部生产线无偿使用二年，设备使用期内蒙牛集团无条件使用公司生产的墨水。按照一台喷码机年用量油墨10瓶，溶剂55瓶，清洗剂10瓶，蒙牛集团年用量增加19575瓶，提高了公司的产能利用率。2015年公司销售给蒙牛集团的耗材较2014年增加384万元，喷码机配件较2014年增加68万元，合计增加452万元。综上，公司虽然增加固定资产8,334,215.46元，但给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增加的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成新率较高，分别为96.26%和92.63%；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为66.52%，但具有较高的市场替代性，故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风险。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用的固定资产。

5、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

2015年1-7月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000.00	45,000.00		70,000.00
财务软件	25,000.00	45,000.00		7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8.33	2,583.31		2,791.64
财务软件	208.33	2,583.31		2,791.64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791.67			67,208.36
财务软件	24,791.67			67,208.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91.67			67,208.36
财务软件	24,791.67			67,208.36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000.00		25,000.00
财务软件		25,000.00		2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8.33		208.33
财务软件		208.33		208.33
三、无形资产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791.67
财务软件				24,791.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91.67
财务软件				24,791.6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购入的财务软件。公司对财务软件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采用直线法。无形资产原值为 70,000.00 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2,791.64 元。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各项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933,126.56		302,726.00		630,400.5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合计	933,126.56		302,726.00		630,400.56

续表一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833,333.32	556,877.00	457,083.76		933,126.56
合计	833,333.32	556,877.00	457,083.76		933,126.56

续表二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1,000,000.00	166,666.68		833,333.32
合计		1,000,000.00	166,666.68		833,333.32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417.72	130,208.77	16,472.14
合计	160,417.72	130,208.77	16,472.14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713,502.47	834,629.68	109,814.25
合计	713,502.47	834,629.68	109,814.25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7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7.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834,629.68	348,993.16	470,120.37		713,502.47
其中：应收账款	308,634.68	348,993.16			657,627.84
其他应收款	525,995.00		470,120.37		55,874.63
二、其他					
合计	834,629.68	348,993.16	470,120.37		713,502.47

2、2014 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109,814.25	724,815.43			834,629.68
其中：应收账款	109,814.25	198,820.43			308,634.68
其他应收款		525,995.00			525,995.00
二、其他					
合计	109,814.25	724,815.43			834,629.68

3、2013 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109,814.25			109,814.25
其中：应收账款		109,814.25			109,814.25
其他应收款					
二、其他					
合计		109,814.25			109,814.25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吴葵生为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呼如字第 012 号），保证期限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呼如字第 012-1 号），由上述担保合同作为担保，借款金额：38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呼如字第 012-2 号），由上述担保合同作为担保，借款金额：62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上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8,668.66	100.00	379,451.77	100.00	313,424.30	100.00
1-2年						
合计	118,668.66	100.00	379,451.77	100.00	313,424.30	100.00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668.66 元、379,451.77 元、313,424.30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材料款等，公司与各供应商的款项结算及时，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038.81	1 年以内	57.34	采购款
佛山市良实发五金交电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900.00	1 年以内	12.56	采购款
保定市东顺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4,420.60	1 年以内	12.15	采购款
上海蒙德电器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	1 年以内	4.21	采购款
呼和浩特市力枫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50.00	1 年以内	3.16	采购款
合计		106,109.41		89.42	

续表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3,470.25	1 年以内	53.62	采购款
广州市创裕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51,562.50	1 年以内	13.59	采购款
天津迈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9,953.40	1 年以内	13.16	采购款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7,094.02	1 年以内	4.50	采购款
广州莱瑞标识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480.00	1 年以内	4.08	采购款
合计		337,560.17		88.95	

续表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7,285.00	1 年以内	98.04	采购款
呼和浩特市力枫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50.00	1 年以内	1.20	采购款
固安捷(中国)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60.30	1 年以内	0.53	采购款
呼和浩特市成胜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729.00	1 年以内	0.23	采购款



合计		313,424.30		100.00	
----	--	------------	--	--------	--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98,212.00	100.00	661,543.00	100.00		
1-2 年						
合计	1,398,212.00	100.00	661,543.00	100.00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1,398,212.00 元，系公司按合同约定预收货款但尚未发货的未结转预收账款余额。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4,680.00	1 年以内	24.65	货款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5,320.00	1 年以内	14.68	货款
南京烽火滕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5,000.00	1 年以内	10.37	货款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600.00	1 年以内	4.33	货款
西安海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58,900.00	1 年以内	4.21	货款



合计		814,500.00		58.24	
----	--	-------------------	--	--------------	--

续表一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1,200.00	1年以内	33.44	货款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8,720.00	1年以内	30.04	货款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600.00	1年以内	9.16	货款
深圳鑫大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000.00	1年以内	6.80	货款
菲尼克斯亚太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420.00	1年以内	5.05	货款
合计		558,940.00		84.49	

2、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482,709.40	100.00	9,967,749.87	76.87	7,571,579.47	100.00
1-2年			3,000,000.00	23.13		
合计	2,482,709.40	100.00	12,967,749.87	100.00	7,571,579.47	100.00

公司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482,709.40元、12,967,749.87元、7,571,579.47元。主要是应付关联方及第三方暂借款、房租及应付职工垫付报销款等。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60.42	暂借款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0,000.00	1年以内	23.36	房租
李蓓	第三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06	政府奖励
吴葵生	关联方	135,131.32	1年以内	5.44	暂借款
和林格尔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三方	67,578.08	1年以内	2.72	社保金
合计		2,482,709.40		100.00	

续表一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显鸿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46.27	暂借款
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2年	23.13	暂借款
深圳市国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5.42	暂借款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7.71	暂借款
吴葵生	关联方	931,814.37	1年以内	7.19	暂借款
合计		12,931,814.37		99.72	

续表二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呼和浩特市浩和电	关联方	3,990,000.00	1年以内	52.70	暂借款



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39.62	暂借款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211.03	1年以内	6.58	暂借款
和林格尔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三方	70,168.44	1年以内	0.93	员工五项保险
和林格尔县福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200.00	1年以内	0.17	服务费
合计		7,571,579.47		100.00	

4、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71,463.47	597,423.57	54,083.03
增值税	106,041.06	32,19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2.87	8,091.54	
地方教育附加	2,120.82	429.69	
教育费附加	3,181.23	4,597.12	
个人所得税	375.97	7,688.90	60.92
印花税	6,062.70	1,176.13	310.09
合计	1,196,668.12	651,606.17	54,454.04

八、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903,800.00	11,140,200.00	11,140,200.00
资本公积	37,612.60		
盈余公积	518,709.12	518,709.12	
未分配利润	14,169,010.51	4,503,892.51	-117,91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29,132.23	16,162,801.63	11,022,284.92
---------	---------------	---------------	---------------

1、实收资本

(1) 2015年1-7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港币	人民币	港币	人民币	港币	人民币	港币	人民币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1,140,200.00	26,000,000.00	20,763,600.00	4,000,000.00	3,190,380.00	36,000,000.00	28,713,420.00
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	1,276,152.00			1,600,000.00	1,276,152.00
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	1,276,152.00			1,600,000.00	1,276,152.00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638,076.00			800,000.00	638,076.00
合计	14,000,000.00	11,140,200.00	30,000,000.00	23,953,980.00	4,000,000.00	3,190,380.00	40,000,000.00	31,903,800.00

(2) 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港币	人民币	港币	人民币	港币	人民币	港币	人民币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1,140,200.00					14,000,000.00	11,140,200.00
合计	14,000,000.00	11,140,200.00					14,000,000.00	11,140,200.00

(3) 2013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港币	人民币	港币	人民币	港币	人民币	港币	人民币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6,403,200.00	6,000,000.00	4,737,000.00			14,000,000.00	11,140,200.00
合计	8,000,000.00	6,403,200.00	6,000,000.00	4,737,000.00			14,000,000.00	11,140,2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37,612.60		
合计	37,612.60		

3、盈余公积

(1) 2015年1-7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
法定盈余公积	518,709.12			518,709.12
合计	518,709.12			518,709.12

(2) 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法定盈余公积		518,709.12		518,709.12
合计		518,709.12		518,709.12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分配比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03,892.51	-117,915.08	-159,498.54
期初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03,892.51	-117,915.08	-159,498.54
加：净利润		9,665,118.00	5,140,516.71	41,583.46
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净利润10%		518,709.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未分配利润减少项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69,010.51	4,503,892.51	-117,915.0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0.00% 股份的股东
吴葵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康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浩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加弟持股 25% 的企业
富华有限公司（HARVEST SINO LIMITED）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呼和浩特市浩源新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袁伟雄	副董事长
陈小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加弟	董事
何健民	董事、技术总监
章旭东	监事会主席
葛永来	监事
崔柯娇	监事
金彦	财务总监
王丹	业务总监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108400005872，公司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11号317房,法定代表人王保良,注册资本13.4万美元,经营范围: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佣金代理。成立日期1999年5月4日,营业期限至2037年5月4日。张民伟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张民伟201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支出	市场价	280,000.00	100.00	480,000.00	100.00	4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480,000.00	100.00	480,000.00	100.00

公允性分析: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开始承租关联方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面积为4,358.73平方米,年租金48.00万元,租赁单价为110.12元/平方米/年,非关联方内蒙古国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承租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面积8,750.00平方米,年租金100.00万元,租赁单价为114.29元/平方米/年。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给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交易具有公允性。

必要性分析:公司目前属于轻资产企业,没有自有厂房。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厂房租赁具有必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511,940.26		
合计			1,511,940.26		

公允性分析：

2015年1-7月，公司采购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威登巴赫喷码机及配件，价格为38463元/台，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从德国威登巴克供应商采购的价格37730元/台(到岸价+关税)，销售给公司与直接从德国威登巴克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来看，差异不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采购交易。

必要性分析：

2015年，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从广州海若喷码技术公司采购了威登巴赫喷码机及配件。因公司和德国莱宾格有中国代理协议，而且莱宾格和威登巴赫是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公司不能直接进口威登巴赫的产品，所以公司只能选择从广州海若喷码技术公司采购。公司从广州海若喷码技术公司采购了威登巴赫喷码机及配件属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

(2) 资金拆借

①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161,047.52	2,305,466.95	2,466,514.47	
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	2013年度		3,000,000.00		3,000,000.00
	2014年度	3,000,000.00			3,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2015年1-7月	3,000,000.00		3,000,000.00	
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度		3,990,000.00		3,990,000.00
	2014年度	3,990,000.00		3,990,000.00	
	2015年1-7月				
吴葵生	2013年度				
	2014年度		976,814.37	45,000.00	931,814.37
	2015年1-7月	931,814.37	10,943,829.68	11,740,512.73	135,131.32
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7月		5,000,000.00	3,500,000.00	1,500,000.00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7月		97,529.27	97,529.27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度		498,211.03		498,211.03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度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年1-7月	1,000,000.00		1,000,000.00	

②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6,133,581.74	4,020,000.00	2,113,581.74
	2014年度	2,113,581.74	5,664,694.79	7,210,167.04	568,109.49
	2015年1-7月	568,109.49	14,822,000.00	15,390,109.49	
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度		50,000.00	50,000.00	
	2014年度		1,000,000.00	790,000.00	210,000.00
	2015年1-7月	210,000.00		210,000.00	
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度				
	2014年度		50,000.00		50,000.00
	2015年1-7月	50,000.00	920,000.00	9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或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均为临时性资金拆借，借出方均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对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进行了清理，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已全部收回；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入资金已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浩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拆入资金已归还。

（3）关联方担保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吴葵生为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呼如字第012号），保证期限2014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

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呼如字第012-1号），由上述担保合同作为担保，借款金额：380.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

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呼如字第012-2号），由上述担保合同作为担保，借款金额：6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4月1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

（4）关联方收购

2015年5月18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持有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2015年5月25日，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以港币壹仟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公司，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转让价格为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账面价值。2015年5月29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文件（深外资南复[2015]319号）关于外资企业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



识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2015年7月，公司向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02.70万元。

(5) 关联方无偿转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2、发明专利”。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2,463,000.00	15.77				
应收账款合计		2,463,000.00	15.77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8,109.49	5.00	2,113,581.72	1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浩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1.85		
	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44		
	葛永来			3,879.00	0.03		
其他应收款合计				831,988.49	7.32	2,113,581.72	100.00
应付账款	广州海若喷码技术有限公司	68,038.81	57.34				
应付账款合计		68,038.81	57.34				
其他应付款	深圳联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8,211.03	6.58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	23.36				
	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13	3,000,000.00	39.62
	吴葵生	135,131.32	5.44	931,814.37	7.19		
	呼和浩特市浩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990,000.00	52.70



	深圳市浩源世 纪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500,000.00	60.42				
其他应付款合计		2,215,131.32	89.22	3,931,814.37	30.32	7,488,211.03	98.90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十条 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其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



交易；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5、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有限公司在设立之初，资金需求较大，存在公司与股东和关联方往来借款等不规范情形。对此，一方面公司对这些往来款及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其他应收款项均已清理；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控管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股东和关联方借款等不规范情形基本得到遏制。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履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信息披露等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相关承诺，能够有效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者占用。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评估，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了编号为“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58号”的《显鸿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值5,402.83万元，评估值5,483.89万元，增值81.06万元，增值率1.50%；负债账面值1,099.01万元，评估值1,099.01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4,303.82万元，评估值4,384.88万元，增值81.06万元，增值率1.88%。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维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8,063,000.00	产品研发、销售及服 务	100.00	

深圳市显鸿海若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3,797,622.68	1,963,880.84
所有者权益	8,657,442.68	-11,303.15
营业收入	20,161,187.76	776,996.05
净利润	604,133.23	-11,303.15



十四、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油墨配方及制造过程工艺控制是市场竞争的核心技术，此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经过长期探索、研发所获得。由于油墨配方技术的独特性，致使公司对这些配方技术无法申请专利。油墨配方及工艺控制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共同掌握，单个技术人员无法掌握全套核心技术，但单项核心技术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仍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采取了针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性，但是如果出现技术研发人员大面积流失，这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近些年快速发展，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第四大油墨生产国。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油墨年产量已从1995年的10万吨左右，发展到2013年的89.46万吨，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0%以上，国内油墨生产厂商有几百家，但大部分规模偏小，年产量达到1,000吨以上的油墨生产商不多。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在技术、服务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然而，随着我国印刷工业的快速发展，将有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进入油墨行业参与竞争，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油墨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印刷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瓦楞纸箱、食品、饮料、药品等包装印刷及标签印刷。2002年以来，我国印刷工业总产值复合年均增长率达15.39%，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的统计，截至2013年年底，中国印刷业总产值达10398.5亿元，整体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位，已经成为世界印刷大国。但若印刷行业市场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油墨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取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2013 年度符合 15% 税率优惠政策；2015 年 4 月 20 日取得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登记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2015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事后备案，2015 年 1-7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如果未来上述税收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在期满后，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彦生

吴加弟

王何建刚

陈小平

全体监事签字：

吴加弟

高丽华

崔柯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包江

王丹

吴彦生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明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璐娟 赵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崔少华同志身份证号为22240119570817251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规定，代为履行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鉴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监察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号）、《停职检查决定书》（鄂纪检决[2016]1号）、《立案决定书》（鄂纪检立[2016]7号），公司董事长杨泽柱涉嫌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停止杨泽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由本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本人兹授权邓晖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 一、依法办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的全部事务，签署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 二、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 三、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的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月7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签名）：

日期：2016年1月7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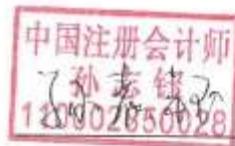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准审字[2015]1769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5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5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